

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唐啟華先生

排日問題與中日交涉（1919-1920）



研究生：朝野嵩史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摘要

本文參照中日文史料，探討中日兩國官方如何因應在 1919 年至 1920 年間所發生的排日問題。1919 年，由於在巴黎和會上處理山東問題之結果引發中國國人的不滿進而在中國各地出現抵制日貨等排日運動，期間發生幾個毆打日本僑民、侮辱日本天皇肖像畫、中日人民衝突等案件，變成兩國外交問題，中日兩國官方在中國輿論及在華日本僑民等壓力下進行交涉，為解決案件付出了很大的努力。因為過去受到國共兩黨史觀影響，在兩岸學界缺乏在排日運動中的官方的視角，本文為了突破過去的限制，參照日本外務省史料與中國北京政府外交檔案等一手史料，透過 1919 年至 1920 年間在天津、山東、蕪湖、上海、福州所發生的七個個案，分析中日官方如何解決排日問題。

關鍵詞：排日問題、中日關係、外交交涉

目錄

| | |
|------------------|----|
| 緒論 | 1 |
| (一) 問題意識 | 1 |
| (二) 「排日問題」之定義 | 1 |
| (三) 挑選個案及章節安排 | 2 |
| (四) 排日運動之發展 | 3 |
| (五) 研究回顧 | 9 |
| (六) 運用史料 | 12 |
| 第一章 蕪湖案 | 14 |
| 第一節 事件的發生與調查 | 14 |
| 第二節 賠償磋商與和解 | 17 |
| 第二章 上海侮辱日皇影像案 | 21 |
| 第一節 案件發生與地方交涉 | 21 |
| 第二節 政府交涉與和解 | 23 |
| 第三節 日本僑民與日本國內之反應 | 28 |
| 第三章 山東排日問題 | 33 |
| 第一節 日人拘捕中國人案 | 33 |
| 第二節 泰康號案 | 36 |
| 第四章 天津排日問題 | 39 |
| 第一節 天津學生毆傷日人案 | 39 |
| 第二節 魁發成事件 | 43 |
| 第三節 日本僑民之反應 | 50 |
| 第五章 福州事件 | 55 |

| | |
|---------------------|----|
| 第一節 福州事件的爆發 | 55 |
| 第二節 日本軍艦之派遣 | 58 |
| 第三節 共同調查與撤回軍艦 | 62 |
| 第四節 交涉與和解 | 68 |
| 結論 | 77 |
| (一) 中央與地方 | 77 |
| (二) 壓力與交涉 | 78 |
| (三) 「文明」與「野蠻」 | 80 |
| 參考書目 | 83 |

緒論

（一）問題意識

一戰期間，日本對中國所展開之帝國主義外交導致中國對日本的不信任及兩國對立，1918 年底，日本首相原敬上台及一戰結束使日本將對華帝國主義外交改為國際協調路線。然而在 1919 年巴黎和會上討論山東問題之時，爆發五四運動，出現極大排日運動，在走向新國際秩序開始之際，日本受到中國民族主義之挑戰，使得日本認知中國排日民族主義為一戰結束後中日關係的重要懸案之一。過去在台海兩岸幾乎僅有國共兩黨歷史論述，對於五四運動的詮釋大部分為中國民間或革命黨之觀點，北京政府及日本政府通常被放在「愛國」之對立位置，因此有關五四運動相關研究部分相當缺乏官方之視角。

本文為了突破過去的局限，運用台灣及日本保存之大量檔案，透過當時中日外交部門對於 1919 年至 1920 年間發生的排日問題的處理過程，探討兩國官方的交涉方式，也要闡明日本政府裡邊對於排日問題的處理方式有無意見上的差異，進而討論北京政府在排日運動過激之時，對於保護日本僑民安全方面持有什麼樣的態度。

（二）「排日問題」之定義

本文探討之「排日問題」分為四類。一是中國國民傷害日本僑民之「日本僑民的物質及身體上損失」。二是中國國民侮辱日本國家名譽之「日本人的精神上損失」。三是在排日情緒高漲之情況下中日兩國人民衝突之「中日雙方之衝突及損失」。四是日本僑民或憲兵對排日運動或中國政府取締不足感到不滿而傷害中國人之「中國人的物質及身體上損失」。屬於第一類的是第一章及第四章，屬於第二類的是第二章上海侮辱日皇影像案，屬於第三類的是第五章福州事件，屬於第四類的則是第三章山東排日問題。

有關「排日」一詞之定義，在本文參考日文詞典《廣辭苑》的解釋：外國人排斥日本人、日本國之勢力或日本商品等。¹兩岸學界中也用「排日」之詞，譬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外交檔案中有「排日風潮」的分類，該所出版的資料彙編名稱也是《中日關係史史料 排日問題（中華民國八年至十五年）》。本文將符合上邊四個定義的外交問題稱為「排日問題」。

（三）挑選個案及章節安排

本文主要問題意識在於探討北京政府與日本政府兩個觀點與交涉內容，因而運用兩國檔案為基本條件，在幾個個案中筆者挑選七個個案作為本文的研究對象。1919年5月30日，在廣東發生中日人的衝突，因缺中文檔案，未列入本文研究對象。同年7月19日，在長春爆發中日士兵衝突，史稱為「寬城子事件」，該案雖有中日文檔案，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與日本外交史料館未將寬城子事件列入「排日風潮」及「支那ニ於テ日本商品同盟排斥一件」分類之中，²因此本文沒有討論該案。湖南排日問題五個個案，日本學者塚本元已有深入的研究，³筆者認為難以超越其研究成果，本文沒有包含湖南五個個案交涉。

本文章節安排，基本上依案件發生時間點決定章節程序前後。每個個案發生時間點為：蕪湖案（1919年5月17日）；上海侮辱日皇影像案（同年7月1日）；山東省日人拘捕中國人案（同年7月1日）；山東省泰康號案（同年7月7日）；天津學生毆傷日人案（同年8月31日）；天津魁發成事件（1920年1月14日）；福州事件（1919年11月16日）。

因福州事件交涉長達一年以上，將天津魁發成事件與天津學生毆傷日人案

¹ 新村出編《廣辭苑》（東京：岩波書店，1980年），頁1765。

²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將寬城子事件列入03-33<中日關係>之（一）東北交涉。日本外交史料館則將該案列入「寬城子ニ於テ日支軍隊ノ衝突一件」共三卷。

³ 塚本元<北京政府期における中央外交と地方外交（1919-20）—湖南日中両国人衝突事件の外交的処理を事例に—>收錄於《法學志林》第95卷第3號，（東京：法政大學法學部，1998年）。

放在一起，其他個案皆以案件發生時間點作為章節安排準則，與地區分類或個案性質無關。

（四）排日運動之發展

筆者說明排日運動發展過程之前先要梳理「排日運動」與「抵制日貨運動」的關係。依據日本詞典《廣辭苑》，「排日」意指：外國人排斥日本人、日本國之勢力或日本商品等。因此，日本方面對於「排日」之理解包含排斥日本移民、日本僑民或日本商品等，其意思較為廣泛，「抵制日貨」或「日貨排斥」也在「排日運動」之定義內。「排日」之詞並非僅用於中日關係，在美國排斥日本人之際也曾出現「排日問題」等語。¹

1908年二辰丸案激發廣東商人不滿而發生抵制日貨問題，是中國首次抵制日貨運動，該期間日本官方在外交文書中並未頻繁使用「排日」之詞，主要使用「日本品排斥」、「ボイコット（Boycott）運動」或「日貨排斥」等語。在中日關係中，於外交文書首次真正出現「排日」之詞可能在1915年中日「二十一條」交涉之時。如3月16日，日本駐華公使日置益致外務大臣加藤高明之電報中有「排日之氣勢」之詞，²駐上海日本軍軍令部將中國人的抵制運動稱為「排日運動」。³在「二十一條」交涉中，日本方面對「排日」或「排日運動」主要指的是抵制日貨運動。之後，1919年五四運動、1923年收回旅大等中國人群眾運動，日本方面通常稱之為「排日運動」。「排日」不僅是抵制日貨，也包含批評日本之學生大會、言論、排隊遊行或者毆傷日本僑民、侮辱日本國家名譽等行為。然而，中國人的「排日運

¹ 美國方面早期有關「排日」之著作，譬如有：於1913年，在加州日本僑民千葉豐治出版之《排日問題梗概：加州外國人土地所有權禁止法成立與其善後策》；於1916年，在東京綱島佳吉出版之《排日問題與基督教徒》等。

² 1915年3月16日，第158號，在中國公使日置益ヨリ外務大臣加藤高明宛，「支那人日本品「ボイコット」一件（日支交渉前後）／日支交渉前後 第一卷」（Ref. B11090248100 画像17枚目）。

³ 1915年3月19日，海諜報第742號，海軍軍令部ヨリ外務省宛，「支那人日本品「ボイコット」一件（日支交渉前後）／日支交渉前後 第一卷」（Ref. B11090248300 画像21枚目）。

動」通常以抵制日貨為主，有時其運動過激而造成日本僑民遭毆或中日人民衝突，並成為外交問題。

日本報紙中，早在 1908 年二辰丸案發生之時，即出現「排日」之詞，¹但其使用程度較低，多次出現該詞也是在「二十一條」交涉的時候。²值得注意的是，自 1928 年濟南慘案發生後，「反日」之詞使用的逐漸增加。筆者認為「排日」、「反日」只是名詞變化而已，並無實質意義之差異。

無論外交文書或日本報紙，均自「二十一條」交涉後，多次使用「排日」之詞，其原因及背景何在？筆者認為，「排日」之詞其來源在美國。1908 年二辰丸案之前，已在日美關係及日韓關係中出現「排日」之詞，其中針對美國排斥日本移民之使用程度最高。「二十一條」交涉之前，「排日」幾乎指的都是美國排斥日人之意，尤其在 1913 年美國政府制定「外國人土地法」時，日本報紙最多使用「排日」，由此觀之，自 1915 年後也在中日關係當中使用「排日」之詞，可能受到日美關係影響之結果，至少「排日」並非僅用於中日關係。本文因主要探討對象為 1919 年至 1920 年之間，筆者在本文中將有關批評日本之言論或行為稱之為「排日」，少用濟南慘案後出現之「反日」之詞。

自 1908 年起在中國首次出現抵制日貨運動以來至二戰結束間，共有十次的抵制日貨運動。³列表如下：

| | 抵制日貨運動原因 | 時間 |
|---|------------|--------|
| 1 | 抗議二辰丸案交涉結果 | 1908 年 |

¹ 1908 年 4 月，《讀賣新聞》將二辰丸案產生之抵制日貨運動稱為「排日運動」。「廣東の排日運動」，《讀賣新聞》（東京），1908 年 4 月 15 日（朝刊）；「南清の排日運動」，《讀賣新聞》（東京），1908 年 4 月 17 日（朝刊）。

² 「排日暴動」，《東京朝日新聞》（東京），1915 年 3 月 26 日（朝刊）；「支那各地排日情況」，《東京朝日新聞》（東京），1915 年 4 月 5 日（朝刊）。

³ 周石峰《抵制日貨運動的歷史困境（1908-1945）（上）》（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 年）頁 17-18。

| | | |
|----|---------------|---------------|
| 2 | 抗議改築安奉鐵路 | 1909 年 |
| 3 | 抗議「二十一條」交涉 | 1915 年 |
| 4 | 抗議巴黎和會外交結果 | 1919 年 |
| 5 | 要求收回旅順、大連 | 1923 年 |
| 6 | 抗議五卅慘案 | 1925 年 |
| 7 | 抗議出兵山東 | 1927 年 |
| 8 | 抗議濟南慘案 | 1928 年-1929 年 |
| 9 | 抗議萬寶山事件及九一八事變 | 1931 年-1932 年 |
| 10 | 抗議日本全面侵華 | 1937 年-1945 年 |

中國進行抵制運動的原因來自清末時期中國工業化的發展與日俄戰爭以後日本侵華意識的高漲，使中國人開始對日本抱有威脅感。¹另外一個值得注目的是，報刊雜誌等大眾媒體的進步才能夠進行廣泛之抵制運動。中國當時為「弱國」，無法採取武力方式對抗列強侵略，因此中國唯一能夠進行的抵抗列強的方式就是抵制運動。

1908 年首次出現抵制日貨運動，原因來自二辰丸案交涉結果引發廣東商人的不滿，在廣東以及香港地區出現抵制運動。二辰丸案引發的抵制運動，其主要地區僅限於華南及南洋地區，在長江以北幾乎沒有出現排日運動。²在抵制運動的過程中，革命派與立憲派對抵制運動的態度不同，以孫中山為領袖之革命派主張應將「排斥日本」改為「推翻清朝」，立憲派則表示支持。³1908 年抵制日貨運動與

¹ 菊池貴晴《中国民族運動の基本構造—對外ボイコット運動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1974 年）頁 24、25。

² 菊池貴晴《中国民族運動の基本構造—對外ボイコット運動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1974 年）頁 73。

³ 菊池貴晴《中国民族運動の基本構造—對外ボイコット運動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1974 年）頁 90。

1905 年抵制美貨運動，其最大不同在於中國人在抵制日貨進行提出「國恥」一詞，

¹「國恥」往後便成為在中日關係惡化中，中國人常提出之名詞。

中國對日本之反感，起源於日俄戰爭後日本對中國的積極態度，並在海牙保和會中日本強力主張將中國列入「三等國」，中國從此將日本視為取代俄國之新的威脅國。²

1909 年安奉鐵路改築問題掀起在日華人的不滿，於 8 月 12 日，在日本東京，王用費、那修文、張文棟、王蔭藩等人邀請留日學生代表 40 餘名討論安奉鐵路一案，並派人員前往北京、天津、上海、奉天等主要城市，展開演說來提倡抵制運動。³然而，主要運動出現之處僅限於中國東北及華北地區，並無發展為全國性的運動。1909 年抵制運動與前一年的抵制運動最大的不同在於中國人批判清廷外交，並視其為「賣國」的行為。⁴中國人之抵制運動不僅包含對日批評，也有對於清政府外交之批判。

1915 年 1 月，日本政府向北京政府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中華民國大總統袁世凱為了將日本要求軟化，採取各種方式對日本施壓，其中之一為「煽動排日運動」。2 月 2 日，中日兩國召開第一次會議後，兩國對立愈來愈明顯，袁世凱政府為迫使日本妥協，利用反日輿論而產生全國性排日運動。⁵因此，「二十一條」交涉過程中出現的排日輿論，其攻擊矛頭只指向日本，並非北京政府。排日運動首先出現在上海及廣東，後來擴大至蘇州、杭州、南京、蕪湖、漢口、南昌、長沙、

¹ 中國文獻中最早使用「國恥」一詞的是在第二次鴉片戰爭。在甲午戰爭戰敗之後，梁啟超於 1896 年「變法通譯」中使用「國恥」。「國恥」一詞最流行的是在 1915 年「二十一條」交涉時期，在中國教科書中也出現「國恥」。參見黃東蘭「清末・民国期地理教科書の空間表象－領土・疆域・国恥－」收錄於《近代中国・教科書と日本》（東京：研文出版、2010 年）頁 250-251。

² 川島真、服部龍二編《東アジア国際政治史》，（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11 年）頁 91。

³ 菊池貴晴《中国民族運動の基本構造－對外ボイコット運動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1974 年）頁 121。

⁴ 菊池貴晴《中国民族運動の基本構造－對外ボイコット運動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1974 年）頁 140。

⁵ 奈良岡聰智《対華二十一カ条の要求とは何だったのか》，（京都：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15 年）頁 201、222。

重慶等長江流域，汕頭、香港、廈門、福州等南方，北京、天津等北方以及長春、吉林、哈爾濱等東北地區。日本政府要求北京政府嚴重取締，3月24日，袁世凱向地方官廳發大總統令取締排日運動，到4月排日輿論逐漸平靜。值得注意的是，在「二十一條」交涉中，全國教育聯合會將中國政府接受《民四條約》的5月9日名為「國恥紀念日」，¹自1916年開始，中華書局發行之《新式教科書》中反映了「國恥教育」，教科書的文章中也出現「國恥」概念，²因此有關「排日教科書」成為中日外交懸案。³總而言之，日本對華「二十一條」要求首次喚醒了中國國人對中國之救國意識及愛國主義。⁴

「二十一條」交涉以來，中日關係不穩定，一戰結束後，1919年在法國巴黎召開的巴黎和會討論山東問題，5月，「巴黎和會外交失敗」之消息傳達中國後，引發中國學生對於日本及「親日派」之不滿而產生強烈排日情緒。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三名被視為「賣國賊」，於6月10日，北京政府決定罷免三名。面對五四運動之際，日本輿論主要有兩種論調，一是「煽動說」，另外一個是「誤解說」。「煽動說」認為五四運動發生原因在於，美國為了在中國扶植自己勢力特別煽動中國民眾而排斥日本影響力。「誤解說」則認為，五四運動是中日甲午戰爭以來中國對日本的誤解不斷積累之產物。⁵

1919年之抵制日貨運動，其規模為前所未有，日本方面受到很大的衝擊，五四運動可認為一戰對華外交之結果，因此除上述兩說外，日本方面將五四運動也

¹ 黃東蘭〈清末・民国期地理教科書の空間表象—領土・疆域・国恥—〉收錄於《近代中国・教科書と日本》（東京：研文出版、2010年），頁249。

² 砂山幸雄〈「支那排日教科書」批判の系譜〉收錄於《近代中国・教科書と日本》（東京：研文出版、2010年），頁338。

³ 川島真〈日中外交懸案としての教科書問題〉收錄於《近代中国・教科書と日本》（東京：研文出版、2010年），頁370—371。

⁴ 笠原十九司《第一次世界大戦期の中国民族運動》（東京：汲古書院，2014年）頁732。

⁵ 周石峰《抵制日貨運動的歷史困境（1908-1945）（下）》（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年）頁281。有關「煽動說」之報導譬如有：「排日の黒幕」《大阪朝日新聞》（大阪），1919年6月3日（朝刊）。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日本新聞五四報道資料集成》（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3年）頁85。

視為回顧日本對華外交之機會。6月21日，《大阪朝日新聞》社論中稱：「日本過去由於軍國主義支持者之行為而感到壓迫之感情，這就是所謂排日之原因」。¹11月18日，《讀賣新聞》社論批評稱，日本人過去歧視包括留日學生之中國人，與美國方面對中國學生之態度仍有相當大的差異，日本人應反省這點。²12月13日，《讀賣新聞》表示：「我陸軍確實阻礙日支兩國之國交而激起支那之排日思想。我陸軍外交，傷害日支兩國國交，不僅阻礙我對支貿易之發展，也令歐美各國猜忌（日本）」。³五四運動為前所未有之排日運動，徹底批判日本以及「親日派」，令日本反思過去對華外交態度，尤其對陸軍外交方針進行嚴厲批評，日本首相原敬支持外務省外交，保持國際協調，堅持對華不干涉方向，鞏固戰後中日關係之基礎。

日本政府為了改善中國國人對日印象，決定部分庚子賠款退款，並將其資金使用於留日獎學金以及設立科學研究所之費用，以促使中日兩國學術交流，緩和對日不滿的情緒。日本方面雖然採取各種方式，然而其效果相當有限。1923年收回旅大風潮中，中國國人提出「對日經濟絕交」的目標，過去排日運動主要以「不買日貨」為主，該時期過後，對日反抗方式由不買日貨擴大至不販賣日貨；不為日工廠做工；不接濟日人糧食；不僱傭日人及不僱於日人；不乘日人之輪船火車；不與日人有任何性質的貿易；不於日本在華學校就學；不使用日鈔票及與日人斷絕金融關係等。⁴1925年5月14日，由於華工進行罷工，在上海的日本工廠，日本工作人員與中國工人及印度警察衝突，六名華工受傷，一名死亡。其消息使學生憤怒，30日，學生進行遊行反對列強帝國主義，其過程中與租界警方衝突，史

¹ 「对支策の一転機」《大阪朝日新聞》（大阪），1919年6月21日（朝刊）。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日本新聞五四報道資料集成》（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3年）頁128、129。

² 「日中両国民の反省」《讀賣新聞》（東京），1919年11月18日（朝刊）。

³ 「その責陸軍外交に在り（再論）中国の排日運動」《讀賣新聞》（東京），1919年12月13日（朝刊）。

⁴ 周石峰《抵制日貨運動的困境（1908-1945）（上）》（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年）頁10-11。

稱之為「五卅慘案」。五卅慘案發生後，中國輿論之批判對象集中於英國，日本受到之影響較小。¹

中國國民黨北伐期間，日本出兵山東以及濟南事件的發生引起中國國人之抗議，1927 年至 29 年間出現大規模排日運動，值得注意的是，1927 年之後中國國民黨積極領導排日運動，排日運動之組織性取得更大的提升，²到 1931 年九一八事變之後，其情況更為明顯。

中國排日運動，其攻擊對象主要為日本，在中國民族主義發展之因素中，日本的影響力比任何國家大很多。清末時期，日本對華外交，尤其日俄戰爭以後使中國人萌生了「國恥」的概念。袁世凱在「二十一條」交涉中掀起排日思潮，在巴黎和會召開中，中國國人對日本外交的強勢以及國內「賣國賊」嚴厲批評，1923 年收回旅大運動中，由過去「不賣日貨」運動進一步改為「對日經濟絕交」之方式，於 1928 年中國國民黨北伐當中與日本軍隊衝突，中國國人在國民黨指導下，將過去抵制運動改進為更有組織性的運動。不可忽略的是，中國國人多次展開之排日運動，後來成為日本擴大侵華之藉口，甚至被歐美國家輿論及學者認為是日本發動全面侵華戰爭的理由之一。³

在整個排日運動之歷程中，五四運動的影響力最大，五四運動造成親日勢力衰退，也使日本反省過去外交態度，保持國際協調態度。然而，過去因為被革命史觀以及過強的民族主義遮蔽了這些意義所在，因此筆者認為需要運用一手史料，進一步探討這一段時期排日運動之面貌。

（五）研究回顧

首先說明有關抵制運動之過去研究。日本方面，菊池貴晴的《中国民族運動

¹ 白井勝美著、陳鵬仁譯《中日關係史》（台北：水牛出版社，2003 年）頁 309。

² 樂炳南《日本出兵山東與中國排日運動》（台北：國史館，1987 年）頁 349。

³ 中國對日經濟絕交之實施範疇，無論何時，不過限於抵制日貨而已。周石峰《抵制日貨運動的困境（1908-1945）（上）》（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 年）頁 329。

の基本構造—對外ボイコット運動の研究—》¹可說是有關中國抵制運動的代表研究成果。菊池的這一本探討自 1905 年抵制美貨運動至 1931 年九·一八事變之間中國抵制運動的發展歷程。該書運用日文、中文及西文材料介紹中國群眾運動的發展，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但其研究主軸並非抵制日貨運動，因此缺乏從中日關係角度的討論。沈海濤的《大正期日本外交における中国認識：日貨排斥運動とその対応を中心に》²一本主要探討 1923 年前後日本對中國抵制日貨運動的外交態度。在兩岸地區，周石峰的《抵制日貨運動的歷史困境（1908-1945）》³為代表著作。這一本主要從經濟的角度分析，當時中國的抵制運動沒有達到預期效果，抵制日貨運動難以成為對日本的有效反抗方法。他運用中文與西文材料探討抵制日貨運動的國內情形與矛盾，但其觀點基本上限於經濟討論，沒有中日兩國外交環境的視角。樂炳南的《日本出兵山東與中國排日運動》⁴一本，運用中文、日文與西文的材料討論日本出兵山東與排日運動的關係。中文部分使用報刊雜誌及國民政府外交檔案，日文部分運用外交文書及日人日記等史料，具有相當高的研究水準。吳志國的博士論文〈近代中國抵制洋貨運動研究（1905-1937）〉⁵，該研究雖然運用中文史料，但理論性偏高，缺乏個案研究，外文史料運用程度較低，仍有許多可討論的空間。在西方地區方面，有關中國抵制運動代表著作為 C.F.REMBER（中文：雷麥），*A study of Chinese boycott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ir economic effectiveness*，⁶雷麥的研究主要從經濟角度切入討論自 1905 年至抗

¹ 菊池貴晴，《中国民族運動の基本構造—對外ボイコット運動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74 年）。

² 沈海濤，《大正期日本外交における中国認識：日貨排斥運動とその対応を中心に》（東京：雄山閣，2001 年）。

³ 周石峰《抵制日貨運動的困境（1908-1945）（上）（下）》（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 年）。

⁴ 樂炳南，《日本出兵山東與中國排日運動》（台北：國史館，1988 年）。

⁵ 吳志國，〈近代中國抵制洋貨運動研究（1905-1937）〉（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9 年）。

⁶ C.F.REMBER, *A study of Chinese boycott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ir economic effectiveness*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96)。

戰爆發之間的中國抵制運動。雷麥的研究雖然在西方學界中仍為中國抵制運動的代表作，但僅運用西文材料，缺乏中國本身的觀點與日本方面的反應。

其次說明有關五四運動時期中國群眾運動的研究。日文方面主要有：齋藤道彥的《五・四運動の虚像と実像——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 北京——》、¹中央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的《五・四運動史像の再検討》、²及笠原十九司的《第一次世界大戦期の中国民族運動》。³則在兩岸地區方面有應俊豪《公眾輿論與北洋外交-以巴黎和會山東問題為中心的研究》⁴等人的著作。

就五四運動而論，民間的視角較多，以上列出的過去研究缺乏五四運動時期兩國官方的視角。過去注重中日官方之研究有日本學者藤本博生的《日本帝国主義と五四運動》，⁵該書運用大量日本外交文書闡明中日官方如何面對排日問題。雖研究扎實，但可惜的是該書無運用中國外交檔案，缺乏中國官方之視角。冨塚一彦〈大正年間日本外務当局の中国排日運動への対応方針〉⁶亦僅運用日本外交文書，無呈現中國方面之觀點。笠原十九司《第一次世界大戦期の中国民族運動》之第四章與第五章運用一手史料說明官方立場，並指出五四運動與其說是反帝、反封建運動，不如說反日、反皖系運動。⁷笠原之研究系統性較強，然而個案研究方面較弱，本文欲透過排日問題之個案研究來闡明中日官方之互動關係。

日本學者塚本元〈福州事件と中日交渉—「軍閥期」北京外交部の役割の一例

¹ 齋藤道彥，《五・四運動の虚像と実像——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 北京——》，（東京：中央大學出版部，1992年）。

² 中央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五・四運動史像の再検討》，（東京：東洋史研究會，1988年）。

³ 笠原十九司《第一次世界大戦期の中国民族運動》（東京：汲古書院，2014年）。

⁴ 應俊豪《公眾輿論與北洋外交-以巴黎和會山東問題為中心的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2001年）。

⁵ 藤本博生《日本帝国主義と五四運動》（京都：同朋舍，1982年）。

⁶ 冨塚一彦〈大正年間日本外務当局の中国排日運動への対応方針〉收錄於《法政史學 第四十三號》（東京：法政大學史學會，1991年）頁98-112。

⁷ 笠原十九司《第一次世界大戦期の中国民族運動》（東京：汲古書院，2014年）頁457。

—¹及<北京政府期における中央外交と地方外交（1919—20）—湖南日中両国人衝突事件の外交的処理を事例に—²則運用中日文外交檔案探討中日兩國中央及地方外交處理排日問題之過程。有關湖南排日問題部分，塚本元已完成五個小型案件的個案研究，筆者認為難以超越其研究成果，因此本文不包含湖南排日問題交涉部分。福州事件之部分，塚本注重北京政府外交態度與處理方式，本文則注重中日雙方之外交處理，福州事件屬於大型案件，因此於本文除中日文外交檔案外，亦利用《原敬日記》及日文報紙加以補充。

（六）運用史料

本文問題意識以中日外交部門之視角為主，因此使用史料亦以外交檔案為中心。本文運用之中國外交檔案，大部分為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之《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³同時參考該所編輯之《中日關係史料 排日問題（民八年至十五年）》。⁴除中央研究院藏之外交檔案外，亦參考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編輯之《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⁵日本方面之外交文書，利用日本外務省編輯之《日本外交文書 大正八年第二冊下卷》及《日本外交文書 大正九年第二冊下卷》，⁶尚未出版之外交檔案，可訪問日本國立公文書館運營之亞洲歷史資料中心⁷搜尋網路資源，本文引用亞洲歷史資料中心之檔案時附上 Ref 號碼，如果讀者要查詢檔

¹ 塚本元<福州事件と中日交渉—「軍閥期」北京外交部の役割の一例—>收錄於《第三屆近百年中日關係檢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

² 塚本元<北京政府期における中央外交と地方外交（1919—20）—湖南日中両国人衝突事件の外交的処理を事例に—>收錄於《法學志林》第95卷第3號，（東京：法政大學法學部，1998年）。

³ 本文引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之檔案時附上檔案查詢號碼，可在檔案館網路查詢系統上使用其號碼查閱檔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URL：<http://archives.sinica.edu.tw/>

⁴ 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日關係史料 排日問題（民八年至十五年）》（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

⁵ 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

⁶ 《外務省外交文書》可在日本外務省網頁下載查閱。

URL：<http://www.mofa.go.jp/mofaj/annai/honsho/shiryo/archives/mokuji.html>

⁷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亞洲歷史資料中心） URL：<http://www.jacar.go.jp/>

案，可用其 Ref 號碼直接查閱檔案。

本文運用之史料雖以外交檔案為主，但同時亦利用報刊雜誌或日記加以補充。報刊雜誌部分，運用日文報紙《東京朝日新聞》、《讀賣新聞》以及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編輯之《日本新聞五四報道資料集成》，¹除日本本土報紙²外，亦運用當時在中國大陸的日本僑民所發行之報刊雜誌《上海》及《日華公論》，³以補充當時日本僑民之觀點。個人資料部分，運用當時日本首相原敬之《原敬日記》，⁴亦運用大陸浪人內田良平之《內田良平關係文書》。⁵

¹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日本新聞五四報道資料集成》(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3年)。

² 部分日本本土報紙(含日治時期台灣報紙)，可訪問日本神戶大學附屬圖書館新聞記事文庫免費查詢，並查閱報紙。URL：<http://www.lib.kobe-u.ac.jp/sinbun/>

³ 筆者在日本東洋文庫查閱《上海》與《日華公論》。

⁴ 原奎一郎編《原敬日記》(東京：福村出版，1981年)。

⁵ 《內田良平關係文書》，(東京：芙蓉書房出版，1994年)。

第一章：蕪湖案

第一節：事件的發生與調查

1919年5月19日，蕪湖「日本人會」致電在南京日本領事館事務代理（在第一章將日本領事館事務代理稱為日本領事）清野長太郎稱，17日晚上，蕪湖日本僑民岩田遭遇毆打且於20日同地丸三洋行亦遭劫掠。¹5月19日下午4時蕪湖三井電告清野長太郎：中國學生及暴徒數百名破壞日本商店，並闖入日清汽船住宅破壞器物，中國軍隊出動保護當地日僑，但已有日僑一名受傷。²蕪湖當地因無日本領事館，蕪湖日僑行政工作由南京領事館負責。21日，中國外交部收日本公使小幡節略後，次日將該消息轉達安徽督軍倪嗣沖、省長呂調元與特派員王守善。³日本領事清野立刻要求安徽督軍及蕪湖特派員保護當地日本僑民，此外21日，日本方面決定將日本軍艦嵯峨號派至蕪湖，⁴此時日本領事清野乘該艦赴蕪湖調查。22日，外交部要求安徽督軍及省長「嚴重取締」且「由華官會同日領訊圖解決」。⁵

此時，中日雙方僅有日本僑民提供之消息，仍未清楚此消息正確與否。但安徽地方官員赴蕪湖調查，日本領事館清野亦於23日抵蕪湖，由此實際狀況逐為清楚。23日，安徽特派員、安徽省長分別電告外交部，其中安徽特派員電報稱：「本埠發現抵制日貨風潮，地棍乘機滋事，皓日聚眾，用磚擲毀日商丸三藥房門窗、藥櫃玻璃共四十餘塊，貨物並未損失，又擊傷日夥水越時之助頭額左肋，及夕島

¹ 1919年5月20日，第61號，在南京清野領事館事務代理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日本外交文書 大正八年第二冊下卷》頁1186。

（以下《日本外交文書 大正八年第二冊下卷》統一稱為《大正八年》）。

² 1919年5月20日，第62號，在南京清野領事館事務代理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187。

³ 1919年5月21日，編號2，「發安徽督軍（倪嗣沖）、省長（呂調元）、特派員（王守善）電」，《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2。

⁴ 「嵯峨艦蕪湖行」，《朝日新聞》，1919年5月23日（朝刊），頁2。

⁵ 1919年5月22日，編號4，「發安徽督軍（倪嗣沖）、省長（呂調元）電」，《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3。

一左手背，醫院斷定傷勢輕微。聚眾只數名，並無數千，汽船會社及其餘日商店，軍警彈壓，均未波及，獲犯王朝吉，訊認不諱，秩序平安，乞紓垂注」。¹次日，外交部致函日本小幡公使節略，通知日本中國方面得到之消息。²中方報告與日本僑民電報之間的損失程度主要有三個差異。第一是日商丸三藥房的損害程度，第二是日清汽船公司的損失程度，第三是中國暴徒之人數規模。

日本公使收中方節略後，電告南京領事館稱，因清野報告與中方報告其內容有相當差異，要求中日地方官為解決該案，採取適當措施。³清野抵蕪湖後進行調查，最後清野自撰《立會調查書》，中日地方官間磋商修改其內容後，於 24 日清野與交涉員代表吳廷耀列名蓋章。⁴

由該調查書可知，蕪湖日本僑民在電報某些部分有誇張之處，《立會調查書》內容近似原本中方報告。該《立會調查書》最後寫道：「十三日柴田權吉華夥蕭樹金，即蕭丙寅，擊傷林端子頭部」，關於此事 28 日安徽督軍電告外交部稱：「旋經考查肇事緣由，係因日人開演戲法，於十八日用石塊擊傷民孩林端子頭部，血流不止，眾情情激，曾經警廳飭令停演，而日人猶開演如故，適有流氓鼓煽，遂肇事端」。⁵雖有「十三日」與「十八日」的時間點差異，中方指出蕪湖案發生原因在於日方挑釁，並將此事寫入《立會調查書》最後一行。蕪湖案之賠償部分並無寫入《立會調查書》之中，賠償詳細決定，中日共同調查後，進行磋商。清野調查結束後返抵南京。

24 日，中日地方官員一同於《立會調查書》簽名外，同日日本領事清野致函

¹ 1919 年 5 月 23 日，編號 6，「收安徽特派員（王守善）電」，《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3-4。

² 1919 年 5 月 24 日，編號 12，「發日本小幡公使節略」，《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5。

³ 1919 年 5 月 25 日，第 775 號，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 1196。

⁴ 《立會調查書》全文請參見：1919 年 5 月 30 日，編號 19，「收特派安徽交涉員（王守善）呈」，《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8-9。

1919 年 6 月 23 日，南領機密第 23 號，在南京清野領事館事務代理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附屬書一>，《大正八年》頁 1202-1204。

⁵ 1919 年 5 月 30 日，編號 16，「收安徽督軍（倪嗣沖）電」，《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6。

蕪湖道尹祝從恩節略一份，內容為：(一) 須聲明嗣後不得再有發生此項情事，並為此聲明不歸空言起見，除立刻禁止學生其他人等開會或遊街，標榜排日種種舉動，又發散此類傳單外，應會頒發嚴禁告示，以及取締報紙登載煽動排日一切文字。(二) 加害者，務須從速嚴罰辦，其如何罰辦，一面通知駐寧日本領事，一面佈告蕪湖人民，以儆將來。(三) 凡被害者所受損失，均須秉公商定賠償。清野於節略中強調寫道：「第一、二兩條未應允未實行以前，以及第三條未應允以前，難保日本國兵艦。按蕪湖情形，使其陸戰隊上岸保護僑民，以及為此發生意外事件，此中責任，全在中國官憲，而駐寧日本領事，毫不負其責任」。¹清野當時以較強硬態度要求中國官憲認真取締，目的在於「保護僑民」。

清野的強硬態度並非他的自願，而來自於蕪湖日本僑民的壓力。5月21日蕪湖日本人會會長古屋勝太郎致清野《蕪湖在留邦人之希望書寫》，內容分為四，第一是「一般之件」，第二是「對於支那地方廳之件」，第三是「關於損害之事」，第四是「對於日本官憲之請願」。於「一般之件」中有三個要求，第一是因中國往年侮辱日本僑民而受到國家侮辱，中國官憲對此應表相當歉意，且對於此次暴動，要求支付五十萬兩以上之賠償，以使中國感到最大痛苦。第二是使中國承認在蕪湖地區設日本租界。第三是為更加保證日僑保護，蕪湖警察廳內聘任日本人為警務顧問。於「對於支那地方廳之件」中主要要求嚴格處罰此次暴動犯人，亦要求日本官憲使中國地方官員認真取締排日風潮。於「關於損害之事」中要求，使中國官憲支付直接損害賠償、對於營業妨害之損失及對於負傷員之治療費與慰藉金。最後於「對於日本官憲之請願」中向日本領事要求，於蕪湖早日設立日本領事館及至設領館期間配備日本軍艦保護日僑等。²

¹ 1919年6月5日，編號41，「收特派安徽交涉員(王守善)呈」，《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19。

1919年5月26日，第67號，在南京清野領事館事務代理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198-1199。

² 1919年6月23日，南領機密第23號，在南京清野領事館事務代理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附

由這些內容可知，當時日本僑民對於當地排日風潮相當不滿，透過日本領事向中方提出額外要求，使日領感受到相當壓力，對於中方表示較為強硬的態度。

第二節：賠償磋商與和解

在日本僑民的相當壓力下，中日兩國地方官員朝和解進行磋商。

28 日，日本領事清野致電外務大臣內田確認日方要求內容，清野認為，中方應致函日本領事節略，且需要由當地鎮守使及道尹訪問，並向日領及當地日僑代表人表達歉意或遺憾之意。清野亦認為，蕪湖警察署長雖為該案責任者，但署長平時對於日本人擁有友好感情，按照日僑將來利益，更換現任署長為不佳選擇，因此不需懲戒處分。賠償金額部分，清野認為該案物品損失共洋銀 2460 元 60 角、負傷員治療費共洋銀 62 元及日商營業停止期間之營業損失共洋銀 140 元，要求中方支付總共洋銀 2662 元 60 角之賠償最為恰當。此外，日本僑民之額外要求部分，日本領事請求日本外務大臣決定是否要向中國提出。

30 日，外務大臣內田答復稱：毫無疑問，此次事件發生原因來自中方取締不足，但目前中方卻認真保護日僑，若向中方提出額外要求會產生不良結果。為穩妥解決該案，由中國當局親自表示歉意，且在賠償損失部分，只要求直接損害賠償，為中日親善起見放棄間接損害賠償。對於傷員治療方面，可按照清野意見處理。¹內田表示無法接受日本僑民要求，為兩國關係，需達成和平解決。

6 月初，蕪湖情形再次陷入緊張狀態。6 月 4 日，清野會晤嵯峨號艦長波川正三郎，波川云：同月 2 日，於蕪湖有破壞日商等傳聞，對此由皖南鎮守使派安

屬書二>，《大正八年》頁 1204-1205。

¹ 1919 年 5 月 30 日，第 10 號，內田外務大臣ヨリ在南京清野領事館事務代理宛，《支那ニ於テ日本商品同盟排斥一件/第一卷》頁 461-464 (Ref. B11090258100)。

(以下《支那ニ於テ日本商品同盟排斥一件/雜件 第一卷》統一稱為《支那排斥/雜件/第一卷》)。

武軍巡邏市內取締，中國海軍軍兵準備登陸，徹夜充滿緊張氣氛。日本僑民對此感到相當不安，日僑請求艦長將軍艦之機關槍及無線電信機設於蕪湖日本人俱樂部。¹中國當地對於排日風潮認真取締亦積極保護日僑，但日僑仍然感到「不安」。

5日，於南京清野會晤蕪湖特派員王守善間討論該案解決方式，日本方面之要求主要有三點。第一是「保護僑民」。第二是「懲辦滋事流氓」。²第三是「損害賠償」。日方原本已刪除間接損害賠償損失高達洋銀 8079 元 1 角，但為中日親善起見，日方放棄間接損失賠償，只要求醫藥費及慰問金等直接損害賠償共 2844 元 5 角。³第四是道歉。特派員王守善稱：「日領意欲由鎮守使、道尹親自到寧道歉」。

¹ 1919年6月5日，第56號，在南京清野領事館事務代理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239。

日本軍艦嵯峨號因於廣東排日情形緊張，日政府命令將嵯峨號派至廣東而保護日僑。艦長波川前往廣東途中於南京會晤清野。

² 中方最後逮捕7名中國犯人，其中6名被判有罪，姓名與其主刑請參見表格。

| 姓名 | 罪名 | 主刑 | 附加刑 |
|-----|---------|-----------------|----------|
| 王朝吉 | 騷擾損毀傷害罪 | 四五等有期徒刑共執行二年四個月 | 褫奪公權全部六年 |
| 沈希川 | 騷擾損毀竊盜罪 | 同 二年 | 同 七年 |
| 宋正邦 | 騷擾詐欺取財罪 | 同 二年 | 同 五年 |
| 丁占魁 | 騷擾損毀竊盜罪 | 同 一年二月 | 同 四年 |
| 張得勝 | 騷擾竊盜罪 | 同 三個月 | 同 二年 |
| 陳筱蓉 | 竊盜罪 | 五等有期徒刑執行二個月 | 同 一年 |
| 葛張氏 | 無罪 | ----- | ----- |

³ 直接賠償細目請參見表格。

損害單

| | | |
|-------------|-------------|--------|
| 洋銀 2500 元 | 柴田權吉 | 物品損害 |
| 洋銀 33 元 5 角 | 丸三藥房 | 物品損害 |
| 洋銀 55 元 | 小越時之助 | 物品損害 |
| 洋銀 11 元 | 新田周一 | 物品損害 |
| 洋銀 20 元 | 山田秀 | 物品損害 |
| 洋銀 22 元 | 高島長治 | 物品損害 |
| 洋銀 3 元 | 鎌田弘吉 | 物品損害 |
| 洋銀 200 元 | 水越時之助、八十島一之 | 醫藥及慰問費 |

共 2844 元 5 角

第五是「地方官員對於日本俱樂部表示親善之意」。「日領云，此次蕪湖事件，實對於日人有一種惡感，應要求地方各省官對於蕪湖日本人俱樂部捐助俸金，表示親善行為」。

關於以上五點，王守善與清野間進行磋商後，修改長官道歉及對於日本人俱樂部捐助兩條。長官道歉一條，不以明文載入節略。對於日本人俱樂部捐助一條，因特派員「對於在蕪日人並無惡感，故節略中改為由特派員不經日領要求，對於日本人俱樂部捐助俸金若干，以表親善之意」。

對於賠償金額，兩者經再三辯論，特派員王守善表示說：因加害者均係貧民等原因，因此請求減免賠償，但日方表示「賠償已屬讓步極點，所有直接損失，殊無磋商再減餘地」。特派員對於賠償部分仍有不滿，寫到：「特派員折衝無才，又以弱國交涉，難求有功，且此等案件，自宜速了」。¹

於 11 日特派員王守善隨帶鎮守使及道尹名片再赴南京日本領事館，特派員王守善代理蕪湖道道尹朱從恩及皖南鎮守使馬聯甲表示歉忱，並與日本領事磋商，對於向日本人俱樂部表示親善一節不以明文寫入節略中。最後特派員王守善與日本領事清野簽名並蓋章節略，交涉結束。²此外，於 20 日安徽督軍倪嗣冲電日領表示「至深抱歉」。³

對於向日本僑民道歉事宜，15 日，中方以蕪湖縣知事及警察廳長之名義致函

¹ 1919 年 6 月 5 日，第 75 號，在南京清野領事館事務代理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 1238-1239。

1919 年 6 月 7 日，編號 49，「收蕪湖特派員（王守善）呈」，《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24。

1919 年 6 月 11 日，編號 67，「收安徽特派員（王守善）呈」（附件一），《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36-38。

² 1919 年 6 月 11 日，南領機密第 26 號（附屬書），在南京清野領事館事務代理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 1266-1267。

1919 年 6 月 19 日，編號 99，「收安徽交涉員（王守善）呈」（附件一），《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50-51。

³ 1919 年 6 月 13 日，南領機密第 2 號，在南京清野領事館事務代理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 1278。

負傷員及日本人會長書信 8 份表示遺憾，¹且在外務大臣同意之下，23 日，日本領事清野致書信及日僑賠償金。書信中清野公佈此次中日雙方達成協議之內容，其內容與日僑要求之內容不同，日領解釋因此次中國官憲認真處理，請求日僑以「求大同，棄小異」精神，站在中日大局觀點，接受此次協議。²28 日，蕪湖日本人會長古屋回信清野，對於日本領事為日僑之關懷表示謝意。³蕪湖案宣告圓滿解決。

¹ 1919 年 6 月 16 日，第 85 號，在南京清野領事館事務代理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 1295。

² 1919 年 6 月 30 日，南領第 73 號，在南京清野領事館事務代理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 1329-1331。

因柴田權吉親自往訪南京日領館領取賠償金，清野致當地日僑之賠償金共洋銀 344 元 5 角。

³ 1919 年 6 月 30 日，南領第 73 號（附屬書 2），在南京清野領事館事務代理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 1331-1332。

第二章：上海侮辱日皇影像案

第一節：案件發生與地方交涉

1919年五四運動爆發後，上海的排日運動基本上以抵制日貨為主，原本其規模與影響力相當有限，但至6月初北京政府逮捕中國學生後，中國各地的排日活動逐為激烈，6日，上海日本僑民被中國人毆打，¹8日，上海工廠裡的中國人掀起暴動，日本僑民三名受傷，其中一名負重傷，同日於上海租界外中國人投石打碎日僑房屋之窗玻璃等，²由於對日僑的各種暴動事件此起彼落的出現。當地日本僑民對排日問題已有相當不滿。

12日，在上海日本總領事（在第二章日本總領事稱為日本領事）有吉明接到報告稱，在上海各國居留地內的法國租界附近發現已被侮辱之日本天皇影像³，日領與工部局警察等聯繫赴現場發現，電線桿子上貼有日本天皇影像，其影像上被寫為「日本皇帝」之四字，且將剪刀插入其眼睛。日本領事館人員搜索周邊後，在其周圍幾處發現同樣狀況。除了上海之外，在寧波亦發現同樣的被侮辱之日本天皇影像，領事館擔憂該案傷害在華日本僑民之民族感情，有人會因此憤激而採取行動等事，但目前難以抓住其犯人，也因在租界內無法提出徹底取締之要求。⁴交涉員楊士晟接到此事後立刻派科員而與日本領事館人員交涉該案，領事館要求由中國官方發佈命令強力取締其犯人。科員則要求日領館員，為避免當地日本僑民憤激產生巨大不良影響，日本方面應對此注意。⁵

當上海的日本僑民收到侮辱天皇的消息後，部分僑民對該案感到憤慨，舉行

¹ 1919年6月7日，第261號，在上海有吉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242。

² 1919年6月9日，第286號，在上海有吉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246-1247。

³ 本文「影像」指的是日本天皇肖像畫或者是照片。

⁴ 1919年6月13日，第280號，在上海有吉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280。

⁵ 1919年6月14日，第282號，在上海有吉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288。

種種聚會，有人以某團體之名義與日本本國人積極聯繫，發電通知該案之事，甚至日本商店一律罷市並排隊遊行。¹

對此日本僑民之行動，日本外務大臣內田康哉亦感受到壓力，內田電日本駐華公使小幡西吉稱，對一般日本人之立場而言，該案並非普通案件，因而請由駐華公使請求中國政府喚起注意，以免再發生同樣案件。²

同月 19 日，日本東京朝日新聞報導侮辱影像案，據報導稱，同月 16 日上午中國政府派外交部參事施履本至日本公使館，對於侮辱影像案道歉，且施氏說也要由中國政府電各地督軍及省長以嚴重取締，並報導稱上海當地日本僑民對於該案極為憤慨。³

日本外務大臣內田於 21 日再次電日本公使：該案性質上，也許引起日本國內輿論並產生重大形勢，日本政府亦相當憂慮該案所造成的影響，因而請由公使至中國政府說明，不將該案當為普通案件只在地方官憲之間簡單處理，且請由中國政府採取手段逮捕其犯人及防止再次發生同樣問題。⁴由此開始，上海侮辱天皇一事便由地方交涉升至政府交涉。

同時期，於中國重慶發生新案件，即於同月 18 日重慶日本領事邀請中國官憲及商務總會等人在日本領事館舉行宴會，此時出席宴會之中國貴賓，其護衛兵等人在日本領事館門外用泥土塗抹領事館大門之菊花徽章及門牌，且有人攀牆進入領事館內將座鐘偷走，⁵在中國陸續發生傷害日本尊嚴的案件，中日兩國緊張氣氛不斷加劇。

¹ 1919 年 6 月 14 日，「旅滬日人因華人侮辱日皇影像激動惡感」，《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03-33-112-02-001。

（以下《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一律統一稱為《外交檔案》）。

1919 年 6 月 14 日，第 283 號，在上海有吉總領事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 1288。

² 1919 年 6 月 16 日，第 811 號，內田外務大臣ヨリ在中國小幡公使宛，《大正八年》頁 1294。

³ 「上海事件重視」，《東京朝日新聞》（東京），1919 年 6 月 19 日（朝刊）。

⁴ 1919 年 6 月 21 日 第 837 號，內田外務大臣ヨリ在中國小幡公使宛《大正八年》頁 1304-1309。

⁵ 1919 年 6 月 18 日，第 31 號，在重慶松岡領事館事務代理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 1304。

第二節：政府交涉與和解

6月25日，小幡公使會見外交次長陳籙進行討論，會談內容主要有三點：第一是小幡表示說該案問題對日本人而言極為敏感，「勿作為地方普通問題辦理」；第二是陳籙表示，因為該問題發生於上海租界內，中國權力不及其內，難以將犯人逮捕歸案；第三是日本公使表示說，現在天津已有與上海同樣的侮辱天皇之事，中日雙方對此必須「嚴守保密」。¹

同日，日本陸軍中將青木宣純會見大總統徐世昌，徐世昌表示：對於侮辱案報導感到痛心，也考慮以大總統身份發命令等相當之辦法，但在日本官方看來，徐世昌相當注意中國社會的評價與批判，相當懷疑大總統是否會積極參與該案之處理。²

27日，日本外務大臣內田康哉電告駐華公使小幡西吉云，在日本國內陸續報導上海、重慶、寧波等地區發生的類似問題，日本國內輿論對於該案的緊張氣氛日益險惡，因而若該案造成之情況不妙，先由陸軍中將青木宣純促使徐世昌派外交次長陳籙以大總統名義會晤日本公使，並表達遺憾之意，內田電報中同時強調，日本政府沒有任何野心利用這次案件向中國提出額外要求而獲得利益。³

然而日本國內憤慨輿論仍然不少，7月1日日本公使按照6月27日電報中的外務大臣建議，終於採取行動。因青木中將已離開北京返回日本，日本公使館二等書記官西田畊一替青木會見陸軍部次長張志潭，西田請徐世昌派陳籙至公使館表達遺憾之意，張志潭回答：最近的排日問題大總統亦感到相當遺憾，今天會談內容由本人轉告大總統，盡量按照日方所希望的方針，採取行動。同時由陸軍大

¹ 1919年6月27日「侮辱日皇事與排風潮有關請捕犯懲罰」《外交檔案》03-33-112-02-007。

² 1919年6月26日 第913號 在中国小幡公使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319-1320。

³ 1919年6月27日，第856號，内田外務大臣ヨリ在中国小幡公使宛，《大正八年》，頁1325。

臣田中義一一致駐華公使附武官少將東已彥發出訓令，小幡公使當初因公使附武官直接參與該案交涉表示出為難的神色，但小幡最後表示，若已有外務大臣與陸軍相相互討論，同意由東已彥經西北籌邊使徐樹錚與段祺瑞促使徐世昌採取行動。¹由此看來，日本國內輿論對於侮辱案件相當不滿，情況比較危險，亦可知中日兩國緊張時刻中，日本政府不得不靠陸軍與北京政府間的管道。

7月3日，張志譚告知西田畊一昨日已將日方之希望轉達徐世昌。徐樹錚也將關於該案之事轉達徐世昌，4日早上，由大總統徐世昌將張志譚與徐樹錚兩位轉達的報告交給國務院，以促使國務院進行協商。²

同月5日，中國國務院終於行動，由國務院電天津曹省長、浙江杭州楊督軍齊省長、廣州軍政府總裁岑春煊、南京李督軍齊省長龍華廬護使其他各省。致天津省長之電報內容是關於在天津日本租界內發現的侮辱案之事，內容為如下：

日本方面報告，6月21日天津日本租界大和公園樹上發現掛有二寸大之玩具，人形腹部寫大日本皇帝字樣，四肢寫日本字樣等語，查各國人民對於外國元首均有相當敬禮，此時和議告竣中日交涉甚多，豈宜有此無意識之舉動，至傷國際感情，希即飭屬隨時開導認真查禁。³

致浙江杭州之電報主要內容為，據日本報告6月7日寧波碼頭地方貼有日本天皇圖片之事，國務院向當地督軍與省長要求「嚴切查禁」。⁴致廣州岑春煊之電報內容

¹ 1919年7月2日，第937號，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335。

6月24日，日本內閣閣議中，關於侮辱一案展開討論，最後決定，對於上海及其他地區侮辱事件，由陸軍大臣田中義一透過在華日本武官要求中方表示道歉。請參見1919年6月24日記，收錄於原奎一郎編《原敬日記（第五卷；首相時代）》（東京：福村出版，1981年）頁113。

² 1919年7月4日，第950號，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支那排斥/雜件/第三卷》頁3841-3842（Ref.B11090278600）。

³ 1919年7月5日，「希防止排日舉動」，《外交檔案》03-33-112-02-008。

⁴ 1919年7月5日，「希查禁侮辱日皇舉動」，《外交檔案》03-33-112-02-009。

1919年6月25日，第302號，有吉上海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支那排斥/雜件/第三卷》頁3794-3796（Ref.B11090278600）。

關於寧波地方侮辱案，7月19日楊士晟回電國務院稱，在寧波碼頭並沒有侮辱日皇影像案，否認日本報告。請參見《外交檔案》03-33-112-02-013。

為，據日本報告 5 月 29 日汕頭老媽宮與第一新街牆壁貼有繪畫並寫「日本王」等字之事，向當地官憲要求「切實禁止」。¹由國務院致南京與其他各省之電報亦為相似之內容。²

由這些交涉過程知道，北京政府與日本政府均感受到本國人民之相當壓力，對中國政府而言，若進行嚴重取締，容易遭遇國內的嚴厲批判，大總統徐世昌對於這一點極為敏感。對日本政府而言，若不促使中國政府認真取締，一方面日本國內輿論將對政府的「軟弱態度」進行批判；另一方面，在中國的日本僑民會感到相當不滿，最令中日官方擔心的是，如果沒有能夠解決排日問題的方式，日本僑民可能會自行採取實際行動鎮壓排日活動，會更引起中國人的排日情緒，造成更多麻煩與發生意外。日本政府當時被迫使盡早解決該案，但顯而易見的是依靠日本公使與中方之間的磋商，將會耗去更多時間。因此在緊張時刻中為了突破中日兩國政府僵局，啟動了另外一個「外交系統」，即是陸軍，由外務省與陸軍兩方面給中國政府施加壓力，終於在徐世昌的命令下，7 月 5 日國務院要求各地徹底取締。徐世昌轉變取締態度理原因除了日本的壓力之外，亦有國際的因素，當時巴黎和會中湧出了以山東問題為主之中日間懸案，中國政府不希望中日兩國感情惡化造成更多的問題與懸案，雖然難以避免風險仍不得不採取取締。

北京政府時期，地方政府獨立性較強，在有些地區的地方官員自行採取取締行動，譬如汕頭地方官員親自與日本領事聯繫處理問題，在杭州中國報紙上登載上海侮辱案後，以當地督軍及省長之聯名發出訓令加緊取締。³

¹ 1919 年 7 月 5 日，「希查禁侮辱日皇舉動」，《外交檔案》03-33-112-02-011。

² 1919 年 7 月 5 日，「希查禁侮辱日皇舉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03-33-112-02-010。

1919 年 7 月 5 日，「上海有侮辱日皇影相事希查禁」，《外交檔案》03-33-112-02-012。

³ 關於汕頭侮辱案，5 月 31 日鎮守使道尹往訪日本領事館，會見上表示，中方負責日本僑民之保護，並由警察廳強化當地治安。6 月 11 日鎮守使道尹再次往訪領事館，並對日本領事深澤表示表示之意，深澤則表示，中方至今尚未逮捕其犯人感到遺憾。參見 1919 年 6 月 1 日，第 40 號，深澤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支那排斥/雜件/第三卷》頁 3767-3768 (Ref.B11090278600)；1919 年 6 月 25 日，第 51 號，深澤領事ヨリ内

7月9日，外交部秘書施履本以政府代表的身份往訪日本公使館會見小幡西吉，施履本云，對於上海及其他地區發生之類似案件，中國政府感到遺憾，中國政府最重視侮辱案，因而由國務院致電各省長官要求取締，以此請日方諒解中國政府之誠意。小幡回答：該案之發生會產生憤激輿論，為緩和其日本輿論，除了施履本訪問之外，亦需要其他表達誠意方式，只有施履本之訪問尚未回應日方的期待。施履本云，這次以中國政府代表身份往訪公使館，若日方尚未滿意，剛才本人所述之內容可寫成為文件，小幡回答：日方期待外交次長陳籙或總統府秘書長吳笈孫往訪公使館，施履本回答：我將日方請求轉達政府當局，但因為現今中國政府處於苦衷狀態，請日方多體諒。¹

關於侮辱案件的處理方法，經過7月15日日本內閣決議及21日外交調查會之決定，21日，外務大臣內田電告日公使小幡：帝國政府體諒大總統徐世昌及中國政府之立場，接受施履本之建議，由中國政府以政府之名寫成文件，沒有任何異議以文件方式解決該案，但在上海侮辱案犯人逮捕及處罰方面讓由中國官憲努力。²日本政府表示不需政府高官往訪公使館，由此看來，日本政府深望早日解決該案，不希望拖時間造成更大影響。

23日下午5時，外交次長陳籙會晤日本公使館參贊山內，兩位間展開了關於文件中，中方表達內容、租界內的案件與中國警察權關係等協商，³28日中國外交部將節略寄至日本公使館。節略內容為如下：

近來上海租界內發生懸掛日皇影像之印件及他處發生與此相類之事件，本國政府至為歉仄。本國政府為重視此等事件並由國務院迭次電令各省地方

田外務大臣宛，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支那排斥/雜件/第三卷》頁3800-3803 (Ref.B11090278600)。

在杭州之取締方面請參見1919年7月18日，第72號，在杭州領事館荒井金造事務代理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支那排斥/雜件 第三卷》頁3908-3913 (Ref.B11090278700)。

¹ 1919年7月11日 第978號 在中国小幡公使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338-1339。

² 1919年7月21日 第954號 內田外務大臣ヨリ在中国小幡公使宛《大正八年》頁1352-1353。

³ 1919年7月23日「侮辱日皇影相事須致文日館作為了結」《外交檔案》03-33-112-02-018。

官嚴重取締，並飭此後不再發生此等事件。盼望貴國政府諒察本國政府鄭重辦理此事之意。相應奉達。¹

上海侮辱日皇影像案之中日交涉終於結束。中國政府直到最後仍相當關心自己國內輿論，請求日本公使不將節略全文及陳籙簽名之事報導在日本報紙上。²

此外，在重慶發生之日本領署門章被人污損案，日本政府與中國政府堅持著地方交涉，上海侮辱案解決後，在地方交涉的層次上，雙方仍有協商。重慶一案發生於日本領事館邀請中國官憲等人而舉行宴會時，其護衛兵在領事館外用泥土污損日本徽章與門牌，由此看來其犯人為中國軍人，但當時各軍隊其獨立性較強，中國長官為了維持自己權勢，在自己軍隊之中難以找出犯人，日方亦無法認知犯人屬於哪一個軍隊之中，雖然重慶官憲已與日方約定認真搜索犯人，但對當地情況而言日本領事認為中國官憲相當難以找出其犯人。³

重慶領事館原本向中國地方政府提交要求內容為：一是嚴行求索犯人並嚴重處罰之，二是一切損害及其相關賠償由中國官員負責之，三是道歉。⁴對此要求，內田外務大臣云，對於第一與第三條款沒有任何意見，對於第二條款，因其事件經濟損失較少，並不需要賠償要求，外務大臣建議刪除第二條款。但至少此案傷害了日本國家尊嚴，為了維持國家威嚴外務大臣要求日本領事館請由中國官憲採取誠意措施，同時要求以共二條款早日處理該案。⁵

9月25日，交涉員、縣知事及重慶警察署長等人以中國代表、地方官員代表身份往訪日本領事館表示歉意，該地道尹黃福生因到外地出差中，回來後再往訪

¹ 1919年7月28日，「侮辱日皇影相事已通電查禁請諒察政府鄭重之意由」，《外交檔案》03-33-112-02-019；1919年7月31日，第1080號別電，《大正八年》頁1383。

² 1919年7月31日 第1079號，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382-1383。

³ 1919年8月10日，第34號，在重慶松岡事務代理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支那排斥/雜件/第三卷》頁3922-3926 (Ref.B11090278700)。

⁴ 1919年8月10日，第35號，在重慶松岡事務代理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支那排斥/雜件/第三卷》頁數不明 (Ref.B11090278700 画像70枚目)。

⁵ 1919年8月21日，第1088號，內田外務大臣ヨリ在中國小幡公使宛（已由日本公使轉電重慶領事館），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支那排斥/雜件/第三卷》頁3945-3947 (Ref.B11090278700)。

道歉。¹重慶一事至 10 月初解決。

第三節：日本僑民與日本國內之反應

對於上海侮辱案，首先採取行動的是在上海之日本僑民。據上海日本僑民出版之週刊報紙《上海》報導稱：「該消息（侮辱一事）傳達日本僑民之後，所有人流了悲憤之淚水」。²案件發生後過幾日，日本僑民便開始行動，他們停止自己業務，在上海市中進行了遊行，對於侮辱天皇一事表示強烈抗議。施履本會見日本公使小幡討論時，施履本相當憂慮在上海之日本僑民的反應，也要求日本領事館採取措施以免擴大不良影響。³

在日本國內方面，「國民外交同盟會」最為積極，反應較大。該會接到上海侮辱案之新聞將該案視為「重大問題」，但在日本國內不易得到正確消息，因此該會與在上海之國民外交同盟會會員聯繫詢問該案實際狀況。「國民外交同盟會」收集在上海日本僑民回電等消息而寫成報告其名為〈上海不敬事件ノ真相〉，6 月 21 日將其報告寄至日本外務省，由報告可知，上海侮辱天皇影像之一事導致日本僑民產生激怒情感，在上海的日本僑民組織「十七町內聯合會」及在上海之日本實業家代表於日本人俱樂部舉辦會議討論對於該案之處理方法。經過協議決定，一方面需要保持理性態度，另一方面亦需要以「上海居留民聯合會」之名電告日本國內各報紙公司侮辱案之真相，喚起國內輿論。此外，在上海日本領事館對於日本僑民之態度為，一方面同情侮辱天皇對日本人而言感到憤怒，是理所當然，但

¹ 1919 年 9 月 25 日，第 40 號，在重慶松岡事務代理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 1429-1430。

² 「支那人の不敬事件」《上海》（上海），1919 年 6 月 23 日。

《上海》為駐上海日本僑民發行之日文報紙，每週一發行，發行所為春申社。

³ 1919 年 6 月 14 日「旅滬日人因華人侮辱日皇影像激動惡感」《外交檔案》03-33-112-02-001。1919 年 6 月 16 日，第 874 號，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支那排斥/雜件/第三卷》頁 3735-3738（Ref.B11090278600）。

在另一方面領事館堅持表示需要克制非理性行動。¹由此可知，在日本僑民已有需要理性行動之意見，但在另一方積極與日本國內聯繫促使該案之正確理解與提高意識。日本領事方面若直接干涉日本僑民活動容易遭遇日本僑民的反彈，因此一方面對他們的行動採取同情態度，但另一方面提醒他們該有之理性態度。日本僑民保持理性態度是否為自我意識判斷還是日本領事的指導成果，作者仍未清楚，但至少可說，日本領事的理性安排使該案順利解決，且不至於發生日僑非理性暴動。

「國民外交同盟會」接到上海日本僑民提供之消息後，在日本國內採取行動。6月25日下午1時，於黑龍會出版部舉辦「國民外交同盟會」評議員會，由內田良平、小川運平、伊藤松雄、大崎正吉、大久保高明、田鍋安之助及佃信夫等人出席進行協議。協議結束後，「國民外交同盟會」對該問題之態度為：第一是暫時保持冷靜態度，監視中國當局能否圓滿解決。第二是萬一中國當局無法洗刷日本國家侮辱或相當可能性無法洗刷日本國家侮辱之際，該會表示堅決態度。第三是，一方面該會監視中國當局之處理態度，為了應對萬一情況，由委員完成其籌備。第四是，該會委員為田鍋安之助、佃信夫及內田良平共三位，若需更多委員則由三位隨時選出增加其委員。

「國民外交同盟會」舉行會議前，田鍋安之助、佃信夫及內田良平於6月20日會見外務大臣內田康哉，於6月25日會見日本首相原敬，三位對外務大臣與日本首相分別表達希望云：「我們確信該事件為國家最重要之問題，請由政府充分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外務大臣回答：「關於該事件，目前調查中，內閣中討論後採取適當措施」，原敬回答：「本事件因為與國際其他問題亦有關係，難以完全滿

¹ 1919年6月14日，第2825號，上海有吉總領事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電報），《大正八年》頁1288。

1919年6月21日，「上海不敬事件ノ真相」，《內田良平關係文書》，（東京：芙蓉書房出版，1994年）頁130-133。

足諸君之希望，但本人與諸君有同感，採取相當之措施，請暫時信任（我們）」。¹

作者認為「國民外交同盟會」三位是否會見原敬，需要其他史料的證據。原敬於《原敬日記》1919年6月23日記錄中寫到，田鍋安之助、佃信夫及內田良平代表同志者會見原敬，其中田鍋氏云：中國應將特使派至日本表示歉意等，原敬因有國際各種因素，也應考慮中國內情，對田鍋氏意見沒有明確回答。²由此看來，當時「國民外交同盟會」三位明確會見原敬討論此事，但原敬的態度較為模糊，不太接受三位建議，此外其討論的時間點為23日或25日及是否會見外務大臣等細節仍未清楚，至少可知三位態度比較強硬。

除了「國民外交同盟會」之外，於25日在憲政會總部舉行了憲政會幹部會，濱口雄幸、武富時敏等人出席，也談論上海侮辱一事，他們認為該案決不能不予過問，會議上決定，於同月27日午後6時在外務省內江木翼、加藤政之助2名會晤外務大臣內田康哉，並聽取該案真相，聽取後再討論。³

日本國內團體的反應與外務大臣採取的行動比較後，就知道他們之間有互動的關係。20日至27日間他們的行動為：外務大臣內田康哉於20日會見內田良平等人後，21日就電小幡公使要求將侮辱案由地方交涉升至政府交涉，23日或25日內田等人會見日首相原敬，25日在「國民外交同盟會」評議員會及憲政會幹部會討論侮辱一事，27日外務大臣內田再次電小幡公使要求經徐世昌命令中國各地加緊取締。由這些過程可知，「國民外交同盟會」或其他日本國內輿論的壓力使日本政府加緊時間理性解決侮辱一案，以免擴大不良影響而無法控制日本國內日益激烈的輿論。

「國民外交同盟會」成員中亦有所謂大陸浪人，但並非所有大陸浪人對於排

¹ 1919年6月25日「報告」，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支那排斥/雜件/第三卷》頁3773-3774 (Ref. B11090278600)。

² 1919年6月23日記，收錄於《原敬日記（第五卷；首相時代）》（東京：福村出版，1981年）頁113。

³ 「憲政會幹部會 上海事件聽取申合」，《東京朝日新聞》（東京），1919年6月26日（朝刊）。

日運動具有激烈的意見。勝木恒喜具有較為理性的態度。

6月30日，大陸浪人勝木恒喜將名為〈具申書〉書信寄至外務大臣內田康哉。勝木在〈具申書〉中建議云：「日本商業會議所表示一直致誠意而派遣其代表往訪支那全國商務總會，竭盡全力努力緩和興奮民意，溝通思想為當前最為需要之緊急任務」。¹

同日，勝木將名為〈日本全國商業會議所ニ望ム〉書信寄至日本全國商業會議所，勝木於書信中稱：「巴黎和會即將告終，即將開幕世界商業戰爭之際，目前於中國各地排日風潮日益高漲，是對我國政府而言一個壞事，亦給亞洲大局帶來重大影響，因而在此誠心誠意地陳述愚見，請求各位之同意亦希望請盡快採取行動」。勝木認為，為解決排日問題「作為日本國民代表派遣全國商業會議所議員是最為適當」，也認為若各派議員代表日本訪問中國，政治色彩濃厚，易遭到中國國人誤解，因此「本人希望此時以日中親善為目的，全國商業會議所議員各位積極採取行動」。勝木又云：若日本政府不採取任何行動堅持旁觀態度，中國權益被英美等其他列強控制是必然結果，因而他希望以友好交流方式減輕排日意識。²

7月20日，「北支那輸出同業會」、「大阪貿易會」及「大阪輸出同盟會」致電外務大臣內田建議：目前除了中國本土外，新加坡等南洋地區排日風潮較為嚴重，排日問題所造成的損失遠比山東半島的權益多，將山東半島主權無條件歸還給中國是唯一能夠解決目前排日問題有效方法。³

受到民主思潮之影響當時日本之輿論愈來愈多元化，其影響力逐漸增加，其中最具有影響力的是經濟、學術等領域。學界方面東京大學教授吉野作造積極與北京大學教授李大釗等人聯繫，1920年北京大學學生一行訪問日本與吉野等人展開

¹ 1919年6月30日，「具申書」，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支那排斥/雜件/第三卷》頁3864-3868（Ref.B11090278700）。

² 1919年6月30日，「日本全國商業會議所ニ望ム」，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支那排斥/雜件/第三卷》頁3869-3881（Ref.B11090278700）。

³ 1919年7月20日，北支那輸出同業會等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電報），《大正八年》頁1350-1352。

交流。在經濟界方面於 1920 年 9 月，日本著名實業家澀澤榮一組織了「日華實業協會」，以透過經濟層次試圖突破中日僵局狀態。

由此看來，日本國內有各種不同意見，一批人為較為強硬，一批人則為較為理性，筆者最重視的是，在上海之日本僑民對侮辱一案表示相當強硬態度，甚至採取罷市、抗議遊行等實際活動，也與日本國內團體積極聯繫產生影響，多數外交官、外務大臣或首相則保持理想態度，他們盡力於短時間內處理該案。上海侮辱案交涉中，因有中日兩國外交官努力，避免中日兩國人民直接衝突，尤其是在天津侮辱案方面，中日外交官將其消息完全保密，成功不讓中國國內由民族主義所帶起的排日運動引發日本僑民的不滿。

第三章：山東排日問題

第一節 日人拘捕中國人案

1919年7月1日上午10點，於山東濟南商埠地方，齊魯大學學生王志謙等人前往日商中和公司運糧車輛人查詢，之後該學生被日本憲兵拘捕。據日本方面之解釋稱，齊魯大學學生及其他三人恫嚇運糧車輛人並試圖阻止搬運商品，日商中和公司工作人員發現此事，並與學生之間發生矛盾，之後旁邊路過之私服日本憲兵知道此事，拘捕學生王志謙一名。山東交涉員唐柯三知道學生被拘捕事之後，就往訪在濟南日本領事館，並請求日本總領事代理（在第三章將日本總領事代理稱為日本領事）山田一郎釋放學生。交涉員與領事交涉至下午11點。交涉員同意接受日本領事之條件五款，於2日上午2點日本憲兵隊釋放，並引渡學生。交涉員接受之日本要求五款為如下：

- 一：嚴重取締山東全省排日運動分子，並不讓再出現同樣問題。
- 二：嚴重取締報紙及檄文。
- 三：李克謙¹及其他擁有排日行動之證據者一律免職。
- 四：絕對禁止城內外之排日集會。
- 五：懲罰王志謙及其他三人，並將懲罰結果通告日本。²

對中國學生被日本憲兵拘捕一事引起當地人之注意，「商學界多人」赴交涉署請求釋放。³2日及3日，中國外交部分別收到山東省長沈銘昌之電報，於7日外交部回電告以外交部「備具節略，請日本公使小幡轉飭駐華日領注意，對於華民無得

¹ 李克謙為歷城縣交涉員，被日本領事質疑為排日運動之煽動人。

² 1919年7月3日，第17號，在濟南山田總領事代理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336-1337。

³ 1919年7月2日，編號118，「收山東省長〔沈銘昌〕電」，《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63。

擅行逮捕，縱華民有不合情事，亦應按照條約辦理」。¹於 14 日，中國外交部致函小幡公使節略，請求由日本公使告知日本領事應按照條約規定辦理。

於 10 日，山東公署致函日本領事稱：此次中國學生王志謙於途中詢問車輛，「並無重大情節」，若有不合情事，透過日本領事「知照敝國官廳查辦」。山東公署對日本領事也說：「萬國公法理具在，似不應有此舉動」。²由此函內容可知，山東公署對日本領事之批判性較強。山東地方官廳對日方之批判態度背後原因可能在於與中國輿論有關，該公署也說：「此當日學生被捕，以致各界人心不服，聚眾鬨鬧」。³山東公署交涉員唐柯三與日本領事「嚴重交涉」，日本領事則表示：「東省官府抵制日貨之運動，並不切實取締，彼不得已乃出此自衛之手段，將該學生帶至憲兵隊，以便調取證據，並無他意」，⁴批判山東地方官廳之取締態度。

中國方面對日本憲兵行為仍有不滿之際，又在濟南發生新的被拘捕案件。華人劉硯田及李積盛二名在濟南車站被日本人拘捕。7 月 10 日晚上，山東交涉署收警廳報告後，交涉員唐柯三當即向日本領事交涉，要求釋放二名華人。日本領事則稱：「現已查明該華人二名，係十人團團員，在車站實行禁阻運糧車輛，妨害日人交易」，⁵指責華人方面之錯誤，拒絕交涉員之釋放請求。唐柯三與日本領事「極力交涉」，交涉員接受嚴重懲罰其華人等要求後，於 12 日晚上，日本憲兵隊釋放二名。⁶然而被釋放之二名華人「脊背驗有鞭傷多處」，¹外交部收電後，於 21 日致

¹ 1919 年 7 月 7 日，編號 128，「發山東省長〔沈銘昌〕代電」，《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66。

² 1919 年 7 月 10 日，編號 131，「收山東公署代電」，《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70。

³ 1919 年 7 月 10 日，編號 131，「收山東公署代電」，《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69。

⁴ 1919 年 7 月 15 日，編號 137，「收山東交涉員〔唐柯三〕代電」，《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72。

⁵ 1919 年 7 月 15 日，編號 137，「收山東交涉員〔唐柯三〕代電」，《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73。

1919 年 7 月 20 日，第 96 號，在濟南山田總領事代理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支那ニ於テ日本商品同盟排斥一件／雜件 第三卷》頁 3495-3497。(Ref. B11090278100)。

⁶ 1919 年 7 月 16 日，編號 142，「收山東交涉員〔唐柯三〕代電」，《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74。

1919 年 7 月 20 日，第 97 號，在濟南山田總領事代理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

電駐日本代辦莊璟珂請求向日本政府交涉，²同日致函日本公使小幡酉吉提出抗議。

3

於 17 日，在青州日本人武裝進城，拘捕學生馬忠懷，當地學、商、農界電告山東省長，省長就立刻派交涉員與日本領事交涉釋放，山東省長致電外交部請求「外部並向日領嚴重交涉，以期速釋而重主權為禱」。⁴除山東地方官方外，全國學生聯合會請求外交部向日本公使嚴重交涉。⁵於 23 日，外交部致函日本公使節略：「擅捕學生馬忠懷情事，此項舉動殊非尊重條約」，也要求「將該學生馬忠懷速行釋回，嚴懲擅行逮捕華人之日人」。⁶日本公使回函：就憲兵拘捕王志謙之事，「當時貴國官吏對於處置此等不法行為，不顧本國代理總領事屢次警告」，乃拘捕排日學生，指出學生被拘捕原因在地方官員取締不足。⁷

山東地方官員、日本領事及駐濟日本軍佐交涉，日本方面同意釋放馬忠懷，同時要求中國十五條，中國方面無法接受。⁸則在東京，駐日公使秘書廖往訪外務省會晤政務局長埴原討論山東種種問題，埴原答以「未接小幡公使及日本領事報告」，廖氏稱：「嗣後遇有華人不法，應送華官訊辦，不再有擅捕華人舉動，此節須即電令日本領事遵照」，埴原氏同意之。⁹

1349-1350。

¹ 1919 年 7 月 16 日，編號 138，「收山東省長〔沈銘昌〕電」，《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73。

² 1919 年 7 月 21 日，編號 156，「發駐日本莊代辦〔璟珂〕電」，《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80。

³ 1919 年 7 月 21 日，編號 157，「發日本小幡公使節略」，《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80。

⁴ 1919 年 7 月 22 日，編號 159，「收山東省長〔沈銘昌〕電」，《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81-82。

⁵ 1919 年 7 月 23 日，編號 163，「收全國學生聯合會代電」，《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83。

⁶ 1919 年 7 月 23 日，編號 167，「發日本小幡使節略」，《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84。

⁷ 1919 年 7 月 24 日，編號 170，「收日本小幡公使節略」，《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85-86。

⁸ 1919 年 7 月 24 日，編號 171，「收山東特派員〔唐柯三〕代電」，《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86。

⁹ 1919 年 7 月 24 日，編號 172，「收駐日本莊代辦〔璟珂〕電」，《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86。

於 28 日，日本方面雖釋放馬忠懷，¹然而，對劉硯田及李積盛身上「鞭傷多處」之事仍有不滿，也有在拘捕之時二名被日人虐待之嫌，於 8 月 1 日外交部致函駐日公使節略，要求日本對於二名身上受傷，「優給償卹」。²7 日，日本公使回函：「本國關係官吏到場以保衛本國人之必要，不得已要求劉硯田等同行，彼等不但力拒且行抵抗，本國官吏不得已以實力強迫同行，嗣因劉等抗拒甚力，不免有辦理粗率之處」，「關於此事，貴國地方官之報告似近擴張」，否認日本人虐待二名華人，拒絕中國之要求。中國為了保護本國國民之安全，對於日本人或日本憲兵相繼出現之拘捕案件表示強烈之抗議。然而，於 8 月 8 日，又出現拘捕案件，15 名山東鄉民被日本憲兵拘捕，次日憲兵釋放所有鄉民。³

張仁濤接任新交涉員後，就與日本領事交涉，要求「按法辦理」，也不要再有出現逮捕中國人民情事，同時強調山東「督軍已有通令，飭各縣從嚴取締」。⁴相繼出現拘捕華人之事件，日本領事卻無認真接受交涉，反應遲緩，只有地方交涉難以和解，因此請外交部及駐華公使協助交涉，日本方面雖無對中國表示道歉，亦無懲罰拘捕華人之日本人，中國方面卻要求日本方面按照法律處理，不應非法逮捕華人，中日之間交涉後，在山東省內不再發生拘捕事件。

第二節：泰康號案

7 月 7 日晚上 10 點，在山東濟南日本商民舉行提燈慶祝會，日本商人經過泰

¹ 1919 年 7 月 25 日，編號 174，「收日本館山內參贊問答」，《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87。1919 年 8 月 1 日，編號 186，「收山東特派員〔唐柯三〕代電」，《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93。1919 年 8 月 7 日，編號 194，「收日本使館函」，《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96。

² 1919 年 8 月 1 日，編號 189，「發駐日本公使館節略」，《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94。

³ 1919 年 8 月 8 日，編號 198，「收山東沈省長〔銘昌〕電」，《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98。

1919 年 8 月 9 日，編號 200，「收山東省長〔沈銘昌〕電」，《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99。

⁴ 1919 年 8 月 13 日，編號 207，「收山東省長〔張仁濤〕電」，《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111-112。

康號門之際，該商店由內向外投擲酒瓶，日本人將該商店視為「排日根據地」，日人看到投擲酒瓶之行為，感到憤激，至 11 點提燈會散後，日人齊集於泰康號門口，聚眾約 100 名，以瓦石等物將泰康號之門窗玻璃、電燈擊碎，並以大木撞擊門戶，滋鬧約 1 小時後，始行散去。山東交涉員唐柯三收該消息後，立刻向日本領事交涉，「要求懲處違法日人，並賠償泰康號損失」。日本領事答以：「此事起釁，係先由泰康號拋擲酒瓶」，「必先將該號處分」。日本領事認為日人暴動原因歸於中國方面取締不足，而對唐氏要求表示「異常強勁」態度，反而日本領事要求唐氏懲罰拋擲酒瓶之中國人。¹

同時期，在山東相繼出現日人拘捕中國學生一案，掀起中國方面對日本之不滿，除山東省長、山東議會外，民間組織及國務院亦要求中國外交部對日嚴重交涉。²

然而，中國外交部對於日本拘捕華人一案處理十分忙碌，向日公使交涉相當遲緩，於 21 日，日本公使致函外交部報告泰康號案細節，並稱：「該地官吏對於一部分市民行動，始執旁觀態度，因之日見擴張，本使甚為遺憾，設令當日本國人民憤激，結果發生報復，本使更形遺憾」。日本公使雖然指責中國官憲無認真取締，同時稱：山東官廳若履行懲罰要求，日本方面可在經過公正審查後接受中國所要求之泰康號損失。³同日，外交部答復：由交涉員已向日本領事要求懲罰違法

¹ 1919 年 7 月 9 日，第 85 號，在濟南山田總領事代理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 1337-1338。

1919 年 7 月 11 日，第 87 號，在濟南山田總領事代理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 1340-1341。

1919 年 7 月 15 日，編號 137，「收山東省長〔唐柯三〕電」，《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72-73。

² 1919 年 7 月 16 日，編號 139，「收國務院公函」，《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74。

1919 年 7 月 16 日，編號 140，「收青州各界聯合會等電」，《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74。

1919 年 7 月 17 日，編號 144，「收國務院函」，《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75。

1919 年 7 月 18 日，編號 146，「收山東省議會電」，《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75-76。

國務院要求外交部：「日人在東逮捕學生，拷掠農民，搗毀商號，人民積怨，請向日領抗議，將個案圓滿解決，並禁日人非法行為，以平民氣」。

³ 1919 年 7 月 21 日，編號 152，「收日本小幡公使函」，《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77-78。

日人及泰康號損失，但迄今仍未解決，請向日本領事交涉各事。¹交涉員雖向日本領事交涉，但領事反應遲緩，山東官廳只能透過外交部請日本公使促使日本領事解決問題。

22日，外交部請求駐日本代辦莊璟珂向日本政府要求泰康號賠償損失。23日，外務大臣內田康哉要求日本領事山田友一郎，因迄今日本領事尚未回應拘捕一案及泰康號案交涉，報告日本公使各事細節內容。²由該電報可知，日本外務省對於日本領事之交涉態度感到不滿，促使日本領事盡速交涉而和解。

在山東省內，相繼發生日人或日本憲兵拘捕中國人等事，山東官廳及中國外交部均認為釋放華人要求比泰康號損失要求更為重要，泰康號案交涉排在後邊，最後交涉流產。

¹ 1919年7月21日，編號157，「發日本小幡公使節略」，《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80-81。

² 1919年7月23日，第59號，內田外務大臣ヨリ在濟南山田總領事代理宛，《大正八年》頁1355-1356。

第四章：天津排日風潮

第一節：天津學生毆傷日人案

1919年8月31日凌晨3時，於天津，日本商業會議所書記長武市俊明及朝日新聞通信員小倉知正二名在路上被中國學生毆打。事件發生後，日本官員專訪二名日人詢問當時情況，並寫成為《聽取書》，可由《聽取書》知道當時大概情況。8月31日凌晨2時，朝日新聞通信員小倉知正接到中國多數學生於警察廳前活動之消息，為視察學生活動狀況，與武市俊明前往警察廳。此時二名於路上遭遇中國學生之阻礙，小倉離開該地，武市則仍在原地。後來二名分別被中國學生圍住並遭毆打，武市受傷較輕，小倉則暫時陷入昏迷狀態，情況相當嚴重，他甦醒後親自走到日本租界住院治療。小倉被毆打時丟失眼鏡、手錶、帽子、筆記本、萬年筆等。小倉表示：遭毆打時，他請求中國警察保護，但警察並無認真取締學生。

¹在日本9月2日，東京朝日新聞報導天津學生毆傷日僑之事。²

8月31日，天津特派員黃榮良與在天津日本總領事船津辰一郎（在第四章將日本總領事稱為日本領事）探視二名日人，小倉仍在醫院醫治，特派員探視後電告外交部稱：二名日人都為「幸傷不重」。³對他的受傷程度，中國與日本之間的意見有差異。

9月初，外交次長陳籙會晤日本公使小幡西吉討論天津排日問題。小幡云：「惟敝國輿論以日人每受損害，憤不能平，倘不從速設法處置，或恐生出意外事端。再天津曹省長對於學生之行為，辦理過於遲緩，應請貴政府嚴訓該省長加意

¹ 1919年9月3日，機密第47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支那排斥/第七卷》頁5253-5267。

² 「天津学生の暴行 本社通信員等の奇禍」，《東京朝日新聞》（東京），1919年9月2日（朝刊）。

³ 1919年8月31日，編號220，「收天津特派員（黃榮良）電」，《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129。

處理」。次長回答：「曹省長處，大總統早有嚴令，且曾派員諭知一切，惟省長對於地面全恃警廳為之辦理。今警廳長亦為學生所困，曹省長實亦無可奈何，但貴公使既言及此點，自當報告政府設法辦理」。¹小幡對於日本僑民不滿而發生意外相當擔憂，實際上，9月1日天津日本人商業會議所及天津日本人記者團分別致函日領決議書，請日本官方與中國官廳進行嚴重交涉。陳籙表示：中方已採取適當措施，但在另一方面接受日方要求，設法辦理。5日，天津省長曹若銳電稱：「本地本邦憲兵為與中央車站守備隊連絡，每日派遣巡察憲兵」，「當此學界潮尚未平靖之時，嗣後遇有羣眾聚集處所，如有日人經過，各該管巡警務須加意保護，勿任滋生事端」。²天津當局反映中央政府命令取締排日風潮，也保護日僑。

學生毆傷日僑的賠償金額之磋商，早在9月10日前後開始，日本領事云：「為中日親善起見，擬請由天津當地議結，惟提出要求條件：一請給該日人二名養傷費，共現金三千元，一請由直隸省長或特派員，會同警察廳長親往日本領事館及日本俱樂部，屆時日商會會員暨新聞記者團，均在俱樂部接待，除在領館暨俱樂部表示歉意外，尚須分往天津醫院暨公立醫院向該受傷人慰問，以為此作為了結」。³但對此日本領事要求，日方與中方各自均有問題。日方問題在於，天津日本僑民中，有些人趁機要求中方支付5萬元至10萬元賠償，為達到該目的，也有舉行「國民會議」而向中方施壓等意見。日領對於這種日僑「反排日」活動相當擔憂。⁴中方的問題在於，對於「請由直隸省長或特派員，會同警察廳長親往日本俱樂部，表示歉意」一節，直隸省長曹銳認為若接受該要求「不獨有傷國體，且恐輿論益

¹ 1919年9月5日，編號226，「收部長會晤日本小幡公使問答」，《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133。

1919年9月4日 第1214號 在中国小幡公使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422-1423。

² 1919年9月5日，編號226，「收直隸省長〔曹銳〕電」，《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140。

³ 1919年9月13日，編號238，「收直隸特派員（黃榮良）函」，《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147-148。

⁴ 1919年9月11日，第172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424-1425。

裂」，為國家榮譽及國內輿論起見，難以接受日本領事提出之該要求。¹

無論天津日本領事或直隸省長，對於自己本國人民反應相當敏感，對日本領事而言，中方若無接受適當要求，無法控制當地日僑不滿，會造成不良後果。對省長而言，若完全接受日方要求，會受到國內輿論嚴厲批判。雙方均有本國輿論壓力，在這種相當壓力下，進行磋商。

9月10日及11日，金在業往訪天津日本領事館，並會晤日本領事館員稱：我們只能往訪日本領事館表達歉意，無法往訪商業會議所、日本新聞記者團等處。但日本領事方面因有日本本國人民的壓力，無法過度讓步。船津表示，小倉及武市二名對賠償金額相當不滿，小倉要求4232元、武市則要求3961元，且有些日本僑民對於日本領事對中國之「軟弱」態度嚴厲批判，日本領事反映這種錯綜複雜的情況，修改原本條款，重新向中國提出要求。日本領事修改後之條款主要內容為：(一)省長、黃交涉員及楊警察廳長往訪日本領事館表示遺憾之意（省略往訪商業會議所等處一節，但省長應親往日本領事館）；(二)中方支付武市及小倉二名醫療醫藥費用共6713元（按照別電第174號查定額²），但不須支付慰藉金。(三)中方嚴格取締排日問題。³日本領事一方面承諾廢除中國官方往訪商業會議所等處一節，但要求醫療費用約6000元，此金額與原本要求金額相比增加一倍，可認為日本領事相當反映小倉與武市二名的要求，也考慮日本僑民的反應。

9月14日，特派員黃榮良赴日本領事住宅面談，船津在此正式提出新的醫療、醫藥費用要求，黃表示：「當告以貴館前請給養傷費三千元，為數已屬不少」，「今

¹ 1919年9月16日 編號240「收直隸省長(曹銳)咨」《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149-150。

² 9月12日船津報告小倉查定額共3213元；武市查定額共3000元，二名查定額共6213元，到13日船津重新報告外務大臣，因小倉兼任日本商業會議所書記，小倉需住院1個月及療養共4個月，日方要求共5個月之會議所書記月薪，每月薪100元，加共500元。請參見1919年9月12日，別電第174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支那排斥/第七卷》頁數不明。1919年9月13日，第177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支那排斥/第七卷》頁5217(Ref.B11090269100)。

³ 1919年9月12日，第173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425-1426。

照前數遽增加一倍有奇，實難承認」。當場雖力與辯駁，領執甚堅，最後黃表示：能否接受要求，由本人與本國政府磋商決定。遺憾表達形式方面，中日雙方磋商後決定為：「特派員會同警察廳長約期到該領（日本領事）由該領預先通知商會及記者會在其住宅守候，屆期雙方接晤，由中國官府道歉」。由這些決定可知，中日雙方相當注意當地日本僑民的反應。船津對此討論結果比較滿意。¹

天津排日風潮，並不能樂觀，排日團體「十人團」他們為避免天津當局取締移至天津法國租界維斯理堂（Mesley Methodist Church）活動。中國警察權無法進入租界內取締各種排日活動，天津官廳請求法國與美國領事協助取締。²9月中旬陳籙會晤美館丁代使，在此陳籙請求丁代使取締排日活動，丁代使回答：「就教會之為教會而論，當然不致對於此項運動畀以便利，但學生聚在一處談論事情殊不易干涉，且學生一出校仍係中國人民，彼等即為其所視為應為之事，本參贊確知美國教士中無一人預聞此項學生運動」。³天津官廳除請求法國、美國領事取締協助外，派人員分往兩國領事面談，法國領事云：「該團體等在本租界開會，並無違警舉動，工部局未便干涉，且在美教堂內開會，本館實無查禁之權」。美國領事云：「該團體等在法界美教會開會，如果有違警舉動，法館及本館均有相當處分，現經查核並無違章之處，礙難強行取締」。⁴由此可知，中國官方沒有取得美國、法國取締協助，換言之，若無美國、法國等國之協助，難以取締租界內的排日學生運動。

9月19日，在奉天日本領事赤塚正助親往黃榮良討論，黃榮良對於約6700

¹ 1919年9月14日，第178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426-1427。

1919年9月20日到，編號246，「收直隸特派員（黃榮良）函」，《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154-155。

² 1919年9月15日到，編號239，「收直隸特派員（黃榮良）呈」，《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148-149。

³ 1919年9月19日，編號243，「部長會晤美館丁代使問答」，《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153。

⁴ 1919年9月23日到，編號248，「收直隸特派員（黃榮良）呈」，《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160-161。

元之療養費金額仍表不滿態度，又表達云，美國、法國領事對於租界內任何合法活動，無法干涉。¹24日，外交部致電直隸特派員黃榮良：中國政府承諾道歉形式，但醫療費等金額部分，「仍應由特派員商承省長辦理」。²29日致電直隸省長曹銳稱：「（療養費一項）應由該特派員與日領再行磋商核減」。³

黃榮良堅持與日本領事磋商療養費金額，最後日本領事妥協減450元，日本領事「堅持不能再減」，中日雙方以療養費共6263元達成協議。10月9日黃榮良代表省長並約同天津楊警察廳長前往日本領事館表示歉意，同時日本領事館內會晤日本商業會議所代表3名及日本新聞記者團代表2名，對共5名代表同樣表示歉意。因日本領事聲請不用正式公文送達，天津官廳派員將該療養費如數面交，取有該領蓋章收據一紙，此案作為完全了結。⁴

第二節：魁發成事件

10月初，天津學生毆傷日人案交涉完畢，但至11月中旬在福建省福州市，發生了「福州事件」。其案件之影響較大，又加上卞氏事件掀起天津學生的排日情緒。福州事件等問題發生後，天津學生積極進行排日活動，於12月20日，天津學生舉行「國民大會」，其會場位於南開學校，參加人多達3000名，中國商店下午一律罷市。日本領事收此信息，「國民大會」舉行前一日，要求直隸交涉員黃榮

¹ 1919年9月20日，第277號，在奉天赤塚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428-1429。

² 1919年9月24日，編號251，「發直隸特派員〔黃榮良〕指令」，《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160-161。

³ 1919年9月29日，編號255，「發直隸省長〔曹銳〕咨」，《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165。

⁴ 1919年10月9日，第190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442-1443。

1919年10月31日，編號267，「收直隸交涉員〔黃榮良〕呈」，《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172-173。

「天津暴行事件落着」，《東京朝日新聞》（東京），1919年10月12日（朝刊）。

良嚴格處罰違反學生，以免發生嚴重事件之端緒。¹由下午 2 點半大會開始，發表《天津國民大會宣言書》稱：「日人在閩，無端挑釁，殺我學警。雖以政府之抗議，猶復完全否認。蠻橫至斯，普天同憤」。同時提出公決：一、撤換日領。二、日公使與我政府代表其國家賠罪。三、日政府應擔保駐華之僑民不得攜帶武器。五、應懲辦日人在閩行兇之首從各犯。六、日政府將派赴福州之軍艦即刻撤退。²福州與天津距離甚遠，但福州事件影響較大，讓天津學生憤激，更促使排日情緒。下午 3 點大會結束，學生拿著排日旗遊行離開南開學校，他們前往天津中心地區，下午 5 點，遊行隊伍抵達青年會館附近後解散。據天津日本領事船津之電報及公信表示，在這種排日氣氛中，有些學生強奪日本商品，下午 2 點北馬路北海樓內日商福壽洋行雜貨全部被中國學生奪走。此外，仁丹廣告看板被學生撤掉。³

1920 年 1 月 14 日，小林洋行之中國傭人搬運鐘錶至中國客戶時遭扣押，其商品扣留在商務總會。同日永信料器廠傭人搬運兩台燈台時遭遇中國學生，雖然中國傭人為了避免日貨被扣押，與中國學生討論，但最後學生強奪出貨單。日本領事船津要求中方逮捕及處罰犯人學生，若屢次發生同樣案件，日本商人不得不

¹ 1919 年 12 月 19 日，公信 386 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支那排斥/第七卷》頁 5455-5459 (Ref.B11090269200)。

²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五四愛國運動檔案資料》，(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0 年) 頁 484-485。

³ 1919 年 12 月 19 日，第 235 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支那排斥/第七卷》頁 5449-5450 (Ref.B11090269200)。

1919 年 12 月 20 日，第 254 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支那排斥/第七卷》頁 5451-5454 (Ref.B11090269200)。

1919 年 12 月 21 日，公信第 388 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支那ニ於テ日本商品同盟排斥一件 第八卷》頁 6693-6699 (Ref.B11090272100)。

日本公使稱，關於仁丹廣告看板被害在北京也出現，日本公使小幡西吉 12 月 19 日致函外交部稱，僅在北京 78 個廣告看板被拆毀破壞，看板價值 391 元。同時要求中方「嚴行取締」，「查明毀壞之人，依法辦理」。26 日外交部要求京師警察廳確認是否仁丹廣告受到損失等。1920 年 1 月 21 日，京師警察廳答復稱，警察廳各該區署查明後得知，仁丹看板「並無被學生拆毀破壞情事各等情前來」，由此可知仁丹一事，中方與日方意見有差異。參見 1919 年 12 月 24 日，編號 274 及附件 274-1，「收日本使函」，《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177-183；1919 年 12 月 24 日 編號 274 及附件 274-1，「收日本使函」，《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183-184；1920 年 1 月 21 日，編號 302 及附件 302-1，「收京師警察廳函」，《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204-208。

採取自己手段，結果會出現如同福州事件，因此要求更加強嚴重取締。¹

據日本外交文書表示，同月 23 日下午 4 點中國學生調查員 7 名至魁發成號調查有無日貨，調查後扣押了西式燈台等共 23 籠（價格共 212 元），下午 10 點學生調查員數十名襲擊其商店，綁架傭人裴唐仙、張文汗（或恩榮）2 名，裴唐仙被扣留於商務總會，張文汗遭毆傷，張氏隨後被釋放，同日晚 10 點學生在魁發成號破壞西洋燈台 5 籠（價格共 45 元）。張文汗雖被釋放，裴唐仙仍扣留於商務總會，學生叫他為「亡國奴」，24 日他被遊街示眾，日本領事與黃交涉員拜訪警察廳討論，警察廳長楊以德接受日本領事請求，楊以德要求省長出動保衛隊，並派 100 余名巡警及軍警至商務總會，與中國學生磋商後學生釋放裴唐仙，隨後警察解散。但有些中國學生至警察廳提出抗議，甚至有些人出動暴力行為，警察保安隊逮捕這些學生，扣留於警察廳，被扣留之學生共有 19 名。²船津 24 日與 25 日要求中方稱，目前仍屢次出現同樣事件，我方隨後直接用日本警察保護日商，結果如果發生意外，其責任均由中方負責。³

中國官廳採取各種措施，但其效果相當有限，在天津日本僑民不滿日益增長，28 日晚上 6 點開始，日僑舉行「居留民大會」，參加人多達 1000 多名。日華公論主筆小倉章宏等人演說，最後京津日日新聞社代表森川照太朗讀決議文，決議順利通過。決議內容主要為：一是中國當局應採取有效取締傷害日中邦交自由通商之行為與言論。二是使學生解散排日團體。三是關於抵制日貨，違反中國官憲發表之取締規則者，一律嚴重處理。四是為了厲行有效取締，由中國中央政府向當

¹ 1920 年 1 月 18 日，第 9 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支那排斥/第八卷》頁 6764-6766 (Ref.B11090272100)。

1920 年 1 月 15 日，公信第 27 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支那排斥/第八卷》頁 6767-6769 (Ref.B11090272100)。

1920 年 1 月 16 日，公信第 28 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支那排斥/第八卷》頁 6771-6773 (Ref.B11090272100)。

² 1920 年 1 月 26 日，公信第 51 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支那排斥/第八卷》頁 6824-6831 (Ref.B11090272100)。

³ 1920 年 1 月 26 日，公信第 48 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支那排斥/第八卷》頁 6818-6819 (Ref.B11090272100)。

地官憲發佈最嚴重訓令。除了以上四款外，決議文寫到，實行委員必要時刻召集居留民大會，採取適當手段。¹

2月2日，陳籙會晤小幡，小幡云：「日本在津僑民亦復召集居留民大會，主張請駐津日軍司令官派兵保護，司令官函商本使，本使以一經派兵滋事，更難解決，已去信阻止」。陳籙回答：「貴公使阻止派兵，深識遠慮，無任欣服」。小幡又云：「因福州已因此鬧出大事，倘各處再不設法禁阻，任聽學生胡為，則日本僑民不能更忍，亦將用他法以抵制之，如此則其結果必又發生派兵等事，使天津等地方變為第二之福州，大局豈不更難解決，務望轉商政府，急謀嚴辦為本」。陳籙接受小幡要求，將在國務會議磋商此事。²小幡所說之日本僑民「主張請駐津日軍司令官派兵保護」等語是否真實，仍未清楚。但由兩者討論可知，小幡擔憂日本僑民無法忍耐，發動意外行動，造成中國學生與日僑之間的衝突，發生「第二之福州」事件。此外，小幡在此討論中提到曹銳對於排日運動取締之態度「又猶疑不定，毫無一定之方針」，由此看來小幡對直隸省長取締排日態度抱有不滿。次日，小幡又與陳籙討論排日一事，再次強調中國政府「保護外商之責，對此不法行為自應依法懲罰」，同時云：「本使為保護日人利益起見，只有設法謀自衛之策，否則本使即為未盡公使之職責」。陳籙回答：「自當將本日貴公使所談各節明晨到院報告」。³在福州事件造成巨大影響的環境之下，小幡提到「設法謀自衛之策」，也使中國政府容易想起福州事件，既然福州事件為當地日本僑民首先毆傷中國學生造成衝突事件，其責任基本上均在日本方面，但對當時日本公使而言，將福州事

¹ 1920年1月29日，公信第52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支那排斥/第八卷》頁6838-6843（Ref.B11090272100）。

² 1920年2月2日，編號316，「收部長會晤日本公使回答」，《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219。

³ 1920年2月3日，編號319，「收部長會晤日本公使回答」，《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221。

1月31日，日本領事船津向直隸交涉員黃榮良提出實行徹底取締及嚴厲懲罰違法者等要求。1920年2月4日，公信第65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支那排斥/第八卷》頁6881-6882（Ref.B11090272200）。

件視為一個，使中國政府早日採取設法取締不法行為的施加壓力工具。

但對中國政府而言，福州事件以來排日感情極強輿論的環境下，針對學生排日活動採取實際行動，會將批判矛頭指向北京政府，因此中國政府對於排日問題反應遲緩。天津當地情況大致如此，日本領事船津相當懷疑直隸省長是否積極取締，因此請求日本政府與中國中央政府交涉而由中國政府發令當局取締，並嚴重懲罰學生。¹但至 29 日，中國學生要求省長被逮捕的學生之釋放及警察廳長楊以德的罷免，也前往省署前求謁省長請願，省長派員勸諭解散，各學生仍在省署前活動，因此省長不得不將代表數人拘捕，發交警察廳收管，餘眾彈壓解散。次日，省長發令天津鎮守使及警察廳厲行嚴重取締，以免再發生違法行為，此後天津地區排日狀況較為平靜。²

整體而言，直隸警察廳長楊以德願意鎮壓學生運動，直隸省長曹銳則不積極取締，楊以德願意取締學生目的與其說是保護日本僑民，還不如說保護自己的勢力。楊以德屬於皖系，五四運動爆發後，皖系成為中國輿論中嚴厲批判的主要對象，直隸警察廳長楊以德也不例外。天津學生不斷要求省長罷免楊以德，以楊以德看來，學生運動是一個搖動自己地位的威脅。省長當時環境十分複雜，如果鎮壓學生必有學生的反彈，若無採取措施，必有皖系政治家及日本方面的壓力。因此日本領事船津認為省長對於學生運動態度搖動不已，對省長是否採取有效辦法保持懷疑態度。

商務總會為避免被天津當局取締，活動地點遷移至天津英法租界，「十人團」已在租界中活動，天津當局要求英法領事取締非法組織，但英法方面對商務會議的取締表示消極態度。因為天津當局出面厲行取締，逐漸解決以前日本商店與中

¹ 1920 年 1 月 29 日，北機第 22 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支那排斥/第八卷》頁 6864-6867 (Ref.B11090272200)。

² 1920 年 1 月 31 日，公信第 61 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支那排斥/第八卷》頁 6868-6873 (Ref.B11090272200)。

1920 年 2 月 3 日到，編號 318，「收直隸特派員〔黃榮良〕呈」，《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220-221。

國商店無法交易的狀態，中國各同業組合放棄排日規約，重新進行交易，僅約 3 周時間內新交易量高達 3 萬。¹排日活動情況，至少在天津地區，跟過去相比好很多，但中日雙方尚未完成魁發成事件的賠償交涉。3 月 6 日，日本領事船津致函黃榮良《被害調書》及《診斷書》，²日本領事該資料中強調：魁發成號為中日兩國人之合股公司，魁發成號由日商茂泰洋行與中國人王奎合股經營，於 1916 年 8 月日本領事館已承認該合股公司的成立。同時日方要求中國政府救療費及損害額總計 77 元 3 角。³

該事件賠償問題比較特殊，因為過去排日問題交涉通常磋商日本人被害賠償，這次受害者均為中國人，日本政府要求賠償是否成立，關鍵在中國政府是否承認受到損失之商店為日本商店。因為日本政府認為魁發成號因由中日兩個人合資經營，具有權利要求賠償，然而中國政府因未曾收過合資申請，無法承認該商店受

¹ 1920 年 2 月 17 日，公信第 91 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支那排斥/第八卷》頁 6903-6909 (Ref.B11090272200)。

² 日本領事館修訂原本《被害調書》，將新版本再一次致函黃榮良。

³

| | 醫療費 | 休養期薪水 | 共計 |
|-----|----------|----------------|----------|
| 裴唐仙 | 7 元 8 角 | 4 元 (8 日) | 11 元 8 角 |
| 張恩榮 | 15 元 2 角 | 5 元 3 角 (20 日) | 20 元 5 角 |
| 共計 | 23 元 | 9 元 3 角 | 32 元 3 角 |

| | 高燈壺 | 燈壺 | 燈罩 | 共計 |
|----------------------|------------|-----------|-------------|-------|
| 魁發成號被學生 6 人押奪貨品損害 | 2 筐 (44 元) | 1 筐 (5 元) | 19 筐 (76 元) | 125 元 |
| 學生多數襲擊魁發成號之時被破壞之損貨物品 | 0 筐 (0 元) | 0 筐 (0 元) | 5 筐 (45 元) | 45 元 |

被學生押奪貨品已於 2 月 9 日在警察廳會同本館警察員交回被害者。

細節請參考：1920 年 3 月 9 日，公信第 125 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支那排斥/第八卷》頁 6910-6929 (Ref.B11090272200)；1920 年 4 月 29 日，編號 356，「收直隸交涉員〔黃榮良〕呈」，《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258-263。

日本投資。除了天津地區之外，在湖南常德再出現排日活動襲擊日商，外交部交涉十分忙綠，魁發成號等¹天津排日被害賠償交涉極為遲緩。日本領事向交涉員黃榮良提出要求中國方面支付魁發成等號賠償，但遭中方拒絕，6月3日船津請求日本公使小幡與中國政府交涉賠償一事。²可是魁發成號等賠償交涉並無進展，賠償日本領事仍「要求不已」，中國當局因為「均係華商字號，不認為日商直接損失」，日本領事依然不退云：「本領事本熱心希望，然依此將帝國臣民所受非法損害，付於不問，本官職責所在，又屬萬難默認」，黃榮良答復：「本特派員無輕許賠償之權，如貴方以迭次拒絕理由為不正當，盡可報告貴國公使，提向鈞部商辦，以此為作最後之答復」。³中國外交部6月30日與7月1日致函黃榮良稱：查各該字號既均在華界，事前並未向警廳呈報，自不能認為日商，⁴中國政府堅持拒絕日本領事要求賠償。9月3日日本領事又致函黃榮良要求賠償，同月8日直隸交涉署金科長往訪日領館，金氏稱：中央政府發訓令已決定（無法接受日領賠償要求），作為交涉員沒有權利推翻中央政府的決定。日本領事稱：本事件發生前，本官已要求貴方保護我國商人，但貴國官憲並無採取預防取締，其責任均在貴國官憲是理所當然的。⁵中國政府堅持拒絕日本領事要求，日本領事也不退。筆者在中日外交檔案中，找不到之後交涉內容，乃無法知道中日地方官員最後達成協議和解或成為一個懸案。

¹ 日本領事除了魁發成號外，也要求中國政府盛記、德順、萬興等號賠償。中國政府認為這些商店都為華商，不需向日本支付賠償。

² 1920年6月3日，北公第99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在支那特命全權公使小幡西吉宛，《支那排斥/第八卷》頁6960-6961（Ref.B11090272200）。

³ 1920年6月27日到，編號392，「收直隸省長〔黃榮良〕呈」，《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300-301。

⁴ 1920年6月30日，編號394，「發直隸省長〔黃榮良〕函」，《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302；1920年7月1日，編號396「發直隸省長〔黃榮良〕函」，《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302-303。

⁵ 1920年9月10日，北機第199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在支那特命全權公使小幡西吉宛，《支那排斥/第八卷》頁6984-6988（Ref.B11090272200）。

第三節：日本僑民之反應

天津排日風潮早已激烈，天津當地學生在路上舉行排日演講與排日表演，也組織「救國十人團」鼓勵抵制日貨使用國貨，¹因在日本商人交易中，排日運動成為一個大障礙，日本領事船津要求外交次長「貴國政府再為有效確實之取締」。²中國政府雖已採取「設法嚴重取締」等措施，但排日風潮依然激烈，狀況並無好轉。³在這種情況下，7月22日天津日本人商業所代表菅野與惣治致函外務大臣內田康哉、日本公使小幡西吉及日本領事船津辰一郎3名請求日本官方與中國當局「強硬交涉」，以促使中方設法嚴重取締。⁴天津日本商人對於中國學生運動及中國當局取締緩慢，感到相當不滿。8月6日，日本公使小幡會晤外交次長，小幡云：「據天津總領事報告，謂並未嚴重取締，且風潮較前更甚」，「日本商人近見此等情形，頗為憤激，該處總領事正在竭力抑制，故不能不希望有確實取締之法」，小幡又云：「恐日本商人因過於憤激之故，致令無從抑制，難保不發生事端，則彼時更覺難辦矣」。次長回答：「本國政府久已注意此事」，小幡要求「速為辦理」取締排日運動，次長接受「必為速辦」。⁵由此可知，日本僑民對於排日運動表示較強反應，中國外交部對此相當「注意」，中日兩國交涉中日本僑民的反應最重要的問題之一了。

11日，船津親自往訪直隸省長曹銳，並要求省長嚴重取締違法排日活動，省長答應日本領事要求13日就公佈省長佈告，制止「違約法明文舉動」。⁶大約同時

¹ 1919年7月14日，公信第175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342-1344。

² 1919年7月23日 第1038號 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358。
1919年7月24日 編號169「收日本小幡使會晤問答」，《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84-85。

³ 1919年7月22日，編號160，「發直隸省長〔曹銳〕電」，《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82。
1919年7月24日，編號168，「收直隸省長〔曹銳〕電」，《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84。

⁴ 1919年8月5日，機密第31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389-1393。

⁵ 1919年8月8日到，編號196號，「收次長會晤日本公使問答」，《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97-98。

⁶ 1919年8月16日，機密第39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

期，船津會晤施履本，船津云：最近天津各界聯合會設有調查部，他們隨時調查華商與日商有無交易情形，查出有交易者，即行罰金。對於聯合會行動，「日僑甚為憤激」，中國當局若無取締他們的行為，「兩國人民必起衝突，將成為大交涉矣」，施履本回答：「警察所長即將自必較嚴」。¹天津當局雖已採取嚴重取締，排日情況並無好轉，日僑受到較大經濟損失，為拯救日僑財政，橫濱正金銀行²籌備救濟資金（貸款）共約3萬元。³

8月31日，在天津日本僑民的二名被毆打，即是「天津學生毆傷日人案」，其消息憤激當地日僑，9月1日，天津日本人商業會議所就舉行評議員會決議，並致函日本領事船津其決議內容，決議中該會要求日本領事「與中國當局嚴重交涉，也深望達成徹底解決」。⁴同日天津日本人記者團決議稱：這次的中方行為「明明蔑視國際法而背文明，並違反人道認為蠻橫之行為，我記者對於此事應請中國官憲負責人，辨明是非」。⁵2日，松村敏雄（China Advertiser）、小倉章宏（中華公論）及神保KISEI（天津日報）共3名代表日本記者團會晤交涉員黃榮良請求中方

1404-1406。

¹ 1919年8月15日到，編號211號，「施參事會晤日本船津總領事問答紀要」，《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114-115。

日本方面比較關注是否楊以德任新天津警察廳長，8月13日小幡公使會晤外交次長，小幡云：「（日方）未識警察廳長改任楊以德之事能否成為事實」，次長回答：「天津黃交涉員來京總理，業經面諭，如由省長保薦楊以德，即可發表，大約可成為事實」。1919年8月18日到，編號215，「收日本小幡公使會晤問答」，《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126。

楊以德屬於皖系，與日本間的關係較好，日本方面期待由楊氏任新警察廳長，嚴重取締排日風潮。8月15日楊氏任新天津警察廳長。

² 橫濱正金銀行為戰前日本代表銀行之一，成立於1879年，由1880年正式開業。該行當時在中國有：牛莊、大連、奉天、天津、北京、上海及漢口共7處。關於橫濱正金銀行研究，請參見郭予慶著：《近代日本銀行在華金融研究-橫濱正金銀行（1894-1919）》。

³ 1919年8月29日，神野大藏次官ヨリ幣原外務大臣宛（附屬書）《大正八年》頁1410-1411。

⁴ 1919年9月2日，機密第47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附屬書一），《大正八年》頁1418-1419。

日本領事船津比較支持商業會議所之希望條件。1919年9月11日，第55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支那排斥/第七卷》頁5288-5289（Ref.B11090269100）。

⁵ 1919年9月2日，機密第47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附屬書二），《大正八年》頁1421。

1919年9月5日，編號228，「收直隸特派員〔黃榮良〕函」（附件一），《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135-136。

嚴重取締。¹

3日，天津商工協會舉行幹部會決議，該會代表鈴木敬親致函船津：「該事件使我國威信大大降低，丟失保證維持日僑生命財產，我國同胞無法忍受」，該會要求「由日本官憲向中國當局嚴重交涉，徹底解決」。幹部會決議主要內容為：「處罰全部加害者，並向受害者支付相當慰藉金，由直隸省長對於取締不足正式表示歉意」，「若中方取締毫無有效，為了自衛帝國臣民，（日僑）親自採取行動，其行動造成之責任全部由中方負責」。²

8日，天津日本人商業會議所致函船津<当商業會議所所員に対し学生団の加えたる暴行に関する件>，其報告中該會要求（一）、省長向日本當局長官道歉，同時親往受害者慰問。（二）、中國官憲支付受害者慰藉金、醫療費等直接、間接一切費用。（三）省長解散學生聯合會及童子軍。（四）、警察廳長按照法律嚴重處罰該事件之犯人。（四）中國當局對帝國臣民保證不再發生同樣事件，若其保證毫無有效，帝國臣民為保衛自己，親自採取行動，其行動造成之一切責任，應由中方負責。³

天津當局日人被毆打事件發生後便開始認真取締，但其效果仍然有限，中國學生在天津東馬路及北馬路等處演講，主張排安福派與排日抵制日貨，「十人團」在租界內積極活動。⁴中日兩國民眾民族主義不斷高漲，情況不妙，氣氛緊張，容易招致衝突。19日外交部致電省長與特派員再次要求取締排日運動，「若不認真取締，則愈演愈烈，交涉更困難」。⁵21日天津警察廳長扣押學生聯合會機關報《會

¹ 1919年9月4日，第164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支那排斥/第七卷》頁5189-5193（Ref.B11090269100）。

² 1919年9月6日，公信第245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支那排斥/第七卷》頁5280-5283（Ref.B11090269100）。

³ 1919年9月8日，機密第52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支那排斥/第七卷》頁5274-5278（Ref.B11090269100）。

⁴ 1919年9月16日到，編號241，「收直隸省長〔曹銳〕呈咨」，《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150。

⁵ 1919年9月19日，編號244，「發直隸省長〔曹銳〕咨；特派員〔黃榮良〕指令」，《中日關

報》停止出版，天津警察出面壓制學生言論運動，但在租界內活動，仍未被取締。

10月9日，日人2名被毆打案交涉完畢。17日下午，中國學生300多名在本埠各街巷遊行演講，批評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¹楊以德對於這些反皖運動以比較強應的方式對待，學生反而更激烈要求楊以德之罷免。10月間相對而言抵制日貨運動較少，²但至11月發生了福州事件，天津學生激烈進行排日運動，再次出現中國學生與日本僑民的緊張氣氛。天津商務總會佈告12月20日下午1時舉行「國民會議」，也決定下午半日天津商店休停業出席大會，³也在日本報導天津日僑舉行國民會議。⁴日本領事船津要求黃榮良云：對於各種排日運動及抵制日貨活動，「我國僑民極為憤慨」，「最近發生之福州事件使貴國人民在各地發動險惡言行」，「為了不讓發生意外，請中方採取適當措置」。⁵天津當局堅持取締，「教育、警察兩廳嚴行禁止」，「凡有關於構煽風潮、排斥日貨各件，一律扣留」。「近因福州交涉一案，津埠商學各界召集國民大會」，天津當局「令警察廳嚴加制止，現在地方尚屬安謐」。⁶天津當局取締重點在於「日本商民往來甚夥，亦惟有嚴飭軍警妥慎防護，總以逐漸消弭，勿致引起重大交涉為主旨」。

1920年1月8日，天津日本人商業會議所在日本人俱樂部舉行「新年大會」，討論對於排日運動之對策，經過討論決定該會議所採取更積極的行動態度。⁷

同月28日下午5點，日本僑民在天津公會堂舉行「居留民大會」，參加人超過1000名，經過兩個小時的討論及代表人士11名的演說，最後由參與大會之日本僑

係史料/排日問題》頁153。

¹ 1919年10月25日，編號263，「收直隸省交涉員〔黃榮良〕函」，《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170-171。

² 片岡一忠《天津五四運動小史》（京都：同朋舍，1982年3月）頁47。

³ 1919年12月19日，第235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支那排斥/第七卷》頁5449-5450（Ref.B11090269200）。

⁴ 「排日風潮險惡と同胞」，《東京朝日新聞》（東京），1919年12月20日（朝刊）。

⁵ 12月19日，公信第386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支那排斥/第七卷》頁5455-5458（Ref.B11090269200）。

⁶ 12月31日到，編號280，「收直隸省公署咨」，《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186-187。

⁷ 「排日貨対策協議」，《東京朝日新聞》（東京），1920年1月12日（朝刊）。

民滿場一致裁決殲滅排日運動。¹ 演說人士有：小倉章宏、鵜野久吾、大澤大之助、鈴木基作、光瀨正一、酒寄發五郎、土井正哉、申根齊、川西圓太郎、大木幹一及高野省三。演說題目譬如有：「宣傳政策」、「徹底之日支親善」、「學匪與團匪」、「國民之輿論」等。演說結束後，裁決決議。決議內容主要為：一是中國當局應採取有效取締傷害日中邦交自由通商之行為與言論。二是使學生解散排日團體。三是關於抵制日貨，違反中國官憲發表之取締規則者，一律嚴重處理。四是為了厲行有效取締，由中國中央政府向當地官憲發佈最嚴重訓令。除了以上四款外，將追加內容寫入決議文追加內容主要有：本會主辦者選定實行委員，適當之際實行委員召集居留民大會，採取適當手段。被選定之實行委員共有 21 名。「居留民大會」在晚上 9 點順利結束。²

¹ 「在留邦人の決議」，《東京朝日新聞》（東京），1920 年 1 月 31 日（朝刊）。

「天津日本人大会 支那に要求決議」，《東京朝日新聞》（東京），1920 年 2 月 2 日（朝刊）。

² 《日華公論 1920 年 3 月號》（天津），頁 112-113。

第五章：福州事件

第一節：福州事件的爆發

1919年5月，五四運動爆發後，隨著中國國內排日情緒的高漲，在福建省福州亦出現排日運動，其主要運動方式為抵制日本商品，排日運動對日本內地人及台灣籍民造成經濟損失。因此，在福州日本領事館照會福建督軍兼省長李厚基請求注意福州排日情形，5月至11月間日本領事館亦多次照會李厚基，但無任何效果。¹直到11月仍然出現排日問題，²同月12日晚上，古澤書記官及松岡琢磨（在福州台華公司總經理）之間討論排日解決方式，兩位請由台灣總督府留學生及台灣籍民等當地僑民成立團體。該團體之目的在於捕捉抵制日貨之中國學生，並請中國官憲懲罰其學生，以解決在福州之排日問題。³同時在福州日本總領事代理（在第五章將日本總領事代理稱為日本領事）森浩照會李厚基：「帝國臣民怒憤已極，將來倘遇學生不法行為，兩方衝突不幸路上見流血重大之事件發生，本領事全然不負責任」等語，⁴日本領事以較強應態度要求當地官廳。在這些背景之下，11月16日，日本僑民與中國學生發生衝突導致福州事件之發生。

福州事件可分為兩個部分，換言之福州事件發生之11月16日共有兩次中日

¹ 1919年12月17日，第260號（附屬書），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日本外交文書 大正八年第二冊下卷》頁1114。

（以下《日本外交文書 大正八年第二冊下卷》簡稱為《大正八年》；《日本外交文書 大正九年 第二冊下卷》簡稱為《大正九年》）

² 1919年12月13日，第78號，在福州森總領事代理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050。

這次排日問題為，1919年11月11日在福州台灣籍民瑞順洋行搬運之商品（共99元）被學生扣留，學生燒毀該品。日本領事與當地福建官憲嚴重交涉。由此看來，在福建當地台灣籍民亦被視為中國學生的排日對象，福州事件當中台灣籍民成為該案主要企劃人員原因也許在台灣籍民受到排日不良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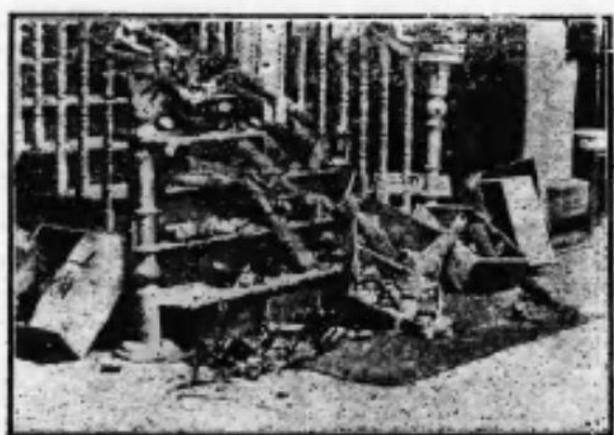
³ 1920年1月25日，第10號（松岡ヨリ第7號），在福州森總領事代理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714-715。

⁴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北洋政府檔案（福州中日人民鬥毆案）》（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10年）「外交陳次長致日本小幡公使照會」（1919年11月27日）。

人民衝突。第一次為下午 5 點半左右，第二次為同日晚上 8 點半。因中國與日本方對福州事件之理解在細節部分有幾個差異，作者主要以日本外務省書記官松岡洋右赴福州進行之調查結果報告作為參考史料說明該案發生之主要過程。¹

福州事件第一個衝突發生於 11 月 16 日下午，被日本商人僱用之苦力由日商天田洋行搬出絲品，苦力搬運絲品之時，攜帶鐵棒、手槍等武器之數十位包括台灣籍民之日本僑民，為了留意絲品是否被中國學生扣留隨行其後，並「監視」之。

日本僑民共十幾名「監視」日本絲品是否被中國學生扣留。實際上，日本內地人及台灣籍民的行動並非單純的「監視」，而是故意讓苦力拉長時間搬運絲品，引誘中國學生發現日貨之搬運，並讓學生扣留該品。下午 5 點半，搬運日貨之苦力接近新橋瑞福州樓附近時，2、3 名中國學生以「調



查」為理由阻止其苦力之搬運，日本僑民確認中國學生阻止苦力搬運日貨之後試圖捕捉中國學生，結果日本僑民與中國學生雙方之間發生衝突，衝突之消息傳達附近的青年

（圖片 1）順記番菜店破壞情況

（圖片來源：1920 年 3 月 12 日，機密第 22 號，在廈門領事藤田榮介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附錄），「支那ニ於テ日本商品同盟排斥一件／福州事件 第二卷」（Ref.B11090283200 画像 12 枚目）。

會，之後部分中國學生馳至衝突現場，日本僑民亦毆打這些中國學生，中國學生遭毆後跑回青年會館，日本僑民追趕學生，日本僑民抵青年會館門口時，原先待在館內之中國學生，為了協助遭追趕之中國學生，紛紛跑出會館外助陣，日本僑民就轉回新橋方向，此時中國巡警士卒剛抵青年會館，之後中國巡警士卒與中國學生一起追趕日本僑民，在新橋附近中國學生與巡警追到日本僑民之後發生衝突，其中台灣總督留學生福田源藏被巡警士卒捕捉。衝突中，雙方均無死者。

¹福州事件過程解釋主要依據為，1920 年 1 月 25 日，第 10 號（松岡ヨリ第 7 號），在福州森領事代理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 713-715。

第二次衝突發生於同日晚上 8 點半。日本領事館警察署長江口善海等其他 7 名日本人前往中國警察署，欲接出被扣留中的福田源藏。在其路上，碰到中國群眾，並遭圍毆，7 名日本人一同逃跑至順記番菜店，中國群眾追趕日本人，抵達順記番菜店後搜索日本人，並爬樓梯破壞樓上的一些餐廳物品。福州官廳接到此消息後派遣警察救出躲藏於順記番菜店之 7 名日本人。同時接



（圖片 2）中國傷員圖片

圖片來源：1920 年 3 月 12 日，機密第 22 號，在廈門領事藤田栄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附錄），「支那ニ於テ日本商品同盟排斥一件／福州事件第二卷」（Ref.B11090283200 画像 13 枚目）。

到消息之興津、三木 2 名日本人赴順記番菜店，他們抵餐廳門口時，因他們攜帶手槍等武器被當地警察抓住。之後福州官廳負責將 7 名日本人及福田源藏、興津及三木之 3 名日本人共 10 名送至日本領事館。以上為福州事件第二次衝突之大致內容。¹

以上為福州事件的概況。中方的傷員共有 10 名，日方（含台灣籍民）共有 5 名，雙方均無死者。福州事件發生背後原因在於中國排日問題嚴重，且當地官廳無認真取締。然而中日人民衝突直接原因在於包括台灣籍民之日本僑民為了鎮壓排日問題在日本領事之指導下組織團體引誘中國學生扣留日貨。作者以平心分析，就福州事件而言，日本僑民及日本領事之責任更大。

17 日，日本領事森浩致電外務大臣内田康哉報告福州事件概況，該電報內容與福州事件之實際情況各不相同，其實日本領事森浩故意篡改事實而報告外務大臣指出中國學生的錯誤。森浩電報之內容為，青年會學生阻止苦力搬運絲品時，

¹ 福州事件第二次衝突之松岡洋右報告請參見：1920 年 2 月 9 日 第 12 號(松岡ヨリ第 8 號)，在福州森總領事代理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 721-723。

苦力拒絕中國學生要求，中國學生對苦力態度不滿而毆打苦力，之後發生日本僑民與中國學生之間的流血衝突。¹同日，福建督軍李厚基致電中國外交部報告稱：「本月 16 日午後省會南台地方有日本人聚眾用刀扎傷我國學生，並不服警察制止又用手槍壇傷巡警一人」，「應請照知日使速電福建日領取締」，²同日外交部請求日本公使迅電日本領事取締。³

第二節：日本軍艦之派遣

中日人民衝突之後，日本方面為日僑安全之起見，17 日與 18 日，日本領事森浩⁴及台灣總督田健治郎⁵分別請求日本政府派遣軍艦。當時福建當地人召開「國民大會」，要求賠償，嚴格處理該事件關係人等，⁶在福建之緊張氣氛下派遣軍艦會更引起中國人的不滿，而招致日本僑民與中國人的再次衝突，日本政府方面對於軍艦派遣之態度並非積極，⁷並且福州特派員王壽昌堅決反對日本派艦，⁸然而日本領事森浩強調因當地情況相當危險，日本僑民仍感到不安，強力請求軍艦之派遣，⁹日本政府最後接受日本領事等請求，20 日，日本海軍大臣加藤友三郎發令派遣軍艦

¹ 1919 年 11 月 17 日，第 80 號，在福州森總領事代理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 1050-1052。

² 1919 年 11 月 17 日，「日人刀傷學生槍傷巡警請交涉取締」，《外交檔案》03-33-102-03-001。

³ 1919 年 11 月 17 日，「日人刀傷學生案已請日使電日領妥籌辦法」，《外交檔案》03-33-102-03-003。

⁴ 1919 年 11 月 17 日，第 79 號，在福州森總領事代理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 1050。

⁵ 1919 年 11 月 18 日，在福州森總領事代理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 1052-1053。

⁶ 1919 年 11 月 19 日，第 81 號，在福州森總領事代理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 1053。

⁷ 1919 年 11 月 19 日，第 39 號，内田外務大臣ヨリ在福州森總領事代理宛，《大正八年》頁 1053。

⁸ 1919 年 11 月 18 日，「日人請其政府派軍艦保護日僑請與日使交涉阻止由」，《外交檔案》03-33-102-03-007。

⁹ 1919 年 11 月 20 日，第 82 號，在福州森總領事代理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 1054。

一艘，但禁止陸戰隊登陸等行為，除非在緊急時刻或取得海軍大臣之同意。¹對於日本政府派遣軍艦之決定，招惹中國國人之不滿，同日中國外交部表示堅決反對，並稱：「貴國領事不待與地方官磋商辦法，遽電政府率請派艦，恐非慎重邦交之道」，請「電貴國政府將派艦之舉即行中止，免致激起事變」。²同日，日本公使小幡照會中國外交次長稱：「該事件發生之原因，由於從日本商店搬出之商品，中國學生在途中妄行扣留，其曲在中國學生方面」，雖然如此另一面「由本使電飾帝國領事，對於居留日本人厲行取締，使該事件不致擴大或再發見可也」，日本公使並無談及派艦之事。³21日福建督軍李厚基致電外交部反對日本派艦，同時強調「閩省地方官廳對於日人始終負完全保護之責」，⁴亦致電外交部告以，福建省議會決定；(1)撤換日領，(2)新領事到任應向中國官廳道歉，(3)生命以及損害一律賠償，(4)□兇之人從嚴懲罰，以上四款要求中國外交部與日本嚴重交涉。⁵中國國內報導有關福州事件新聞後，輿論極為興奮，各地向中國政府要求嚴重交涉，國務院受到壓力，致函外交部稱：「請貴部速核辦理」。⁶24日，駐日公使館派廖書記官會晤外務省植原次官請求中止派艦。⁷並於26日，中國駐日臨時代理公使莊璟珂請求外務大臣取消派艦。⁸同日，日本公使小幡會晤外交部次長陳籙討論，小幡表示：這次

¹ 1919年11月20日，官房機密第1526號，加藤海軍大臣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054；1919年11月20日，第42號，内田外務大臣ヨリ在福州森領事代理宛，《大正八年》頁1053-1054。軍艦嵯峨號一艘，驅逐艦二艘，派至馬尾。

² 1919年11月21日，第1474號，在中国小幡公使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056；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北洋政府檔案（福州中日人民鬥毆案）》（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10年）「外交陳次長致日本小幡西吉節略」（1919年11月20日）頁118；1919年11月20日，「福州日人圍毆學生事」，《外交檔案》03-33-102-03-016。

³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北洋政府檔案（福州中日人民鬥毆案）》（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10年）「日本小幡西吉致外交次長陳籙照會（譯文）」（1919年11月20日）頁118-121；1919年11月20日，「福州中日兩國人爭鬥事」，《外交檔案》03-33-102-04-006。

⁴ 1919年11月21日，「請告日使速電阻止日艦來閩由」，《外交檔案》03-33-102-03-019。

⁵ 1919年11月21日，「日人槍傷學生巡警省議四款請嚴重交涉由」，《外交檔案》03-33-102-03-020。

⁷ 1919年11月25日，「福州日人圍毆學生事」，《外交檔案》03-33-102-04-005。

⁸ 1919年11月26日，外己字第69號，在本邦中国臨時代理公使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066-1069。

事件發生的原因在於「福州日本僑商受害多次」，雖然日本領事向「地方官憲要求設法」，但中方「毫無切實辦法，日商受害太甚憤怒之極」，福州事件發生背景的確存在中國官憲取締不足等責任。在派艦方面，小幡強調福州事件後台灣籍民又在當地遭中國學生毆打，福州情形仍無法樂觀，「據此情形，日政府雖不願派艦並命水兵登岸，勢亦有所不能」。福州事件具體過程仍未清楚，日公使乃表示：「此案之是犯曲直刻下殊難斷定，將來當在詳細調查或由貴部派員與本官委員會同踏查亦可」。但外交次長答云：「中國學生等皆受刀槍之傷也，至於本案之曲直余意以為即不調查業已明瞭」，次長對於小幡共同調查提案表示消極態度，堅持強調日本方面的責任。¹

日本領事雖仍堅持強調中國學生的責任，²外務大臣卻與中國駐日代理公使交換照會的過程中，對於日本領事提供之福州事件報告內容產生疑問，並詢問日領森浩事實如何，³日本領事對此疑問答以，森浩雖承認由台灣籍民與內地人組成「監視人」之存在事實，但堅持否認其團體與福州事件之直接因果關係。⁴

11月27日，外交次長陳籙致小幡照會稱：「此次發生衝突，在日本商民，實系自由行動，有意尋釁」，同時也稱：「近日尚有日人及台人在橋南一帶故意挑釁，地方人心極為憤慨」，但對此照會小幡認為「外交部總長毫無談及地方官廳的責任」，表示稍微不滿。⁵

¹ 1919年11月28日，第1507號，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071-1072；1919年11月28日，「日本小幡使會晤問答」，《外交檔案》03-33-103-01-008；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三輯，外交）》（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143-144。

² 1919年11月23日，第85號，在福州森總領事代理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058。

³ 1919年11月24日，第43號，內田外務大臣ヨリ在福州森總領事代理宛，《大正八年》頁1060。

⁴ 1919年11月26日，第90號，在福州森總領事代理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066。

⁵ 1919年11月28日，第1507號，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071-1072；「外交次長陳籙致日本公使小幡西吉照會」（1919年11月27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三輯，外交）》（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121-122。

於 11 月 23 日，日軍艦嵯峨號、¹驅逐艦櫻號與橘號抵馬尾，福建官廳請求日本領事不讓水兵登陸，但遭日本領事之拒絕，且日水兵願登陸，並出席日僑燈籠會，²福建官廳堅持與日本領事交涉，最後日本領事承認取消日僑燈籠會，³也同意暫時不讓日水兵登陸。⁴但因為 23 日晚上在福州發生了台灣籍民遭遇中國學生毆打，⁵中國外交部收此消息，就要求督軍「嚴行約束學生、人民勿有暴烈舉動，以免藉口」。⁶此次台灣籍民被毆打一節，足以日本海軍登陸藉口，在福州日本領事與嵯峨號艦長討論後，以「保護當地僑民」為理由決定讓水兵登陸，24 日、25 日兩天嵯峨號軍艦海軍士兵 40 名登陸遊行南台地區，26 日約 60 名登陸出席福州日本內地人與台灣籍民歡迎會，士兵一律不穿軍服，好在 24 日李厚基已發佈戒嚴，中國學生並無遊行抗議，沒有任何衝突，但當地商民及學生對此感到強烈憤慨，福建督軍恐生意外。⁷

日水兵登陸後，於 26 日，福建督軍就請求外交部與日本公使交涉，以撤回軍艦，⁸27 日，外交部派熊垓赴日本公使館會晤小幡公使抗議日水兵登陸遊行，亦稱

外交次長所稱之「近日尚有日人及台人在橋南一帶故意挑釁」，次長指出的可能是「日僑貿易保護團」人員活動，他們在福州事件後，日本內地人與台灣籍民就召開大會，決定在日本人俱樂部內組成的團體，其團體目的在於保護日僑以及日貨被學生強奪之際，將該學生引渡中國官憲。1919 年 11 月 24 日，第 87 號，在福州森總領事代理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 1061。

¹ 日軍艦嵯峨號由日本佐世保開往馬尾「福州騷擾警戒 三艦馬公集合」《読売新聞》(東京)，1919 年 11 月 23 日(朝刊)。

² 1919 年 11 月 23 日，「日艦入口等事」，《外交檔案》03-33-102-03-033。

³ 1919 年 11 月 23 日，「日領已承認取消提燈會事」，《外交檔案》03-33-102-03-034。

⁴ 1919 年 11 月 24 日「日水兵暫不登岸一節請勿與日使提及由」《外交檔案》03-33-102-04-003。李厚基稱，取消燈籠會及日水兵登陸兩節請勿告知日公使，以免將它被當成藉口導致日本交涉有利。

⁵ 1919 年 11 月 24 日，第 43 號，在福州森領事代理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 1060-1061。

「台湾人半殺の目に遭ふ」，《読売新聞》(東京)，1919 年 11 月 27 日(朝刊)。

⁶ 1919 年 11 月 26 日，「日人圍毆學生案」，《外交檔案》03-33-102-04-019。

⁷ 1919 年 12 月 1 日 第 94 號，在福州森總領事代理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 1069；1919 年 11 月 26 日，「日海軍欲進城游行恐發生意外由」，《外交檔案》03-33-102-04-013。

⁸ 1919 年 11 月 27 日，「台民李塗水被船夥毆打事又日本水兵登岸事」，《外交檔案》03-33-102-04-020。

李督軍完全負責維持當地秩序，保證日僑安全，希望撤回軍艦，小幡回答稱，台灣籍民遭毆事意味著「福州秩序尚未恢復」，不允撤回軍艦。¹29日，陳籙致函小幡節略稱：「現福州商民，因貴國海軍士兵登陸，極為憤激」，我國政府「仍望貴國方面，即電領事轉飭海軍士兵勿再登陸遊行」。²12月1日，外交部致電莊璟珂請求繼續與日本外務省交涉，以撤回軍艦。³4日，莊璟珂回電外交部稱：日本政府稱據福州情形而言暫時無法撤回。⁴

第三節：共同調查與撤回軍艦

中國政府一方面強烈抗議日水兵登陸遊行，亦請求撤回軍艦，在另一面也希望早日解決福州一案，但問題在於中日雙方意見不符，因此外交部於11月28日已派員調查，29日外交次長陳籙通知福建督軍派員調查一節，⁵同日他在29日節略中告知小幡稱：「對於本案，本部現派前駐日本使館一等秘書官王鴻年、本部秘書沈觀辰，前往實地調查，以明真相」。外交部派員實地調查，這種中國政府的作法缺乏一貫性，前後稍微有矛盾。原本11月26日陳籙與小幡磋商福州事件之際，小幡提建議中日兩國共同調查，陳籙則稱：「至於本案之曲直余意以為即不調查業已明瞭」，實際上拒絕小幡建議。26日表示不需派員調查，但至28日已派員赴福州，這種中國政府的作法前後有變化。中國外交部何時改變態度？1919年11月26日星期三，拒絕了日本公使建議，但到了29日星期六時，外交部派熊垓赴日本館會晤小幡公使稱：「星期三日貴公使主張彼此選派委員前往福州會查本案一節，

¹ 1919年12月2日，「福州案」，《外交檔案》03-33-103-02-009。

² <外交次長陳籙致日本小幡公使小幡西吉節略>（1919年11月29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三輯，外交）》（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122-123；1919年11月29日，「福州案」，《外交檔案》03-33-103-01-021。

³ 1919年12月1日，「福州案」，《外交檔案》03-33-103-02-004。

⁴ 1919年12月2日，第1482號，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088-1089；1919年12月4日，「福州案」，《外交檔案》03-33-103-02-017。

⁵ 1919年11月29日，「日人圍毆學生案」，《外交檔案》03-33-103-01-020。

部長極為讚成，已派王鴻年、沈觀辰二君即行前往，不知貴官□何人可否即行同行」。小幡忽然知道中國派員一節，小幡個人表示「甚為贊成」，¹但小幡個人並不能決定派員一節，先需要與日政府討論。當然日本政府方面沒有任何理由反對日本公使館或外務省派員調查。²12月2日，外務大臣內田照會莊璟珂：據帝國政府收到的報告認為，關於本案的動機、衝突及事後過程與貴國政府報告相比，相左之處依然不少，據我方所得之報告認為本案曲直在中方，但至於本國政府相當注意兩國國交，要以慎重公平查明本案真相。³同日決定外務省派一等書記官松岡洋右，由日本公使館派二等書記官西田畊一赴福州，以查明真相。⁴3日，熊亥會晤小幡磋商軍艦撤回問題及共同調查一節。⁵由此看來，軍艦問題即使成為一個懸案，中國政府堅持請求撤回，日本政府則堅持指責中國官廳取締不足，但另一面希望得到正確消息，以其大前提為中日雙方統一見解，在雙方共識之下要「迅速且圓滿解決」，⁶由這種觀點來看共同調查無論日本方面還是中國方面均不可避免的選擇。

共同調查的籌備，在福州事件解決過程中重要的一個轉折點，過去本案交涉中；地方交涉（日本領事-福州交涉員或督軍）、中國外交部與日本公使交涉、日本外務省與中國駐日公使交涉，都因在兩國不同報告內容之下無法進展，無法突破僵局，由共同調查籌備起兩國逐漸恢復溝通。

12月3日，松岡會晤日本首相原敬，原敬稱：該案事實無論如何，日方絕不應妥協，但若以壓制方式對待中國，將來必招反抗，因此也須持公平態度解決之。

¹ 1919年11月29日，「日本軍艦水兵在福州登岸事」，《外交檔案》03-33-103-02-011。

² 1919年11月29日 第1515號，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072。

³ 1919年11月29日，政一機密送第63號，內田外務大臣ヨリ在本邦中国臨時代理公使宛，《大正八年》頁1086-1088。

⁴ 1919年12月2日，第1484號，內田外務大臣ヨリ在中國小幡公使宛，《大正八年》頁1096；1919年12月4日，「福州案」，《外交檔案》03-33-103-02-022。

12月13日，外務大臣內田致函中國駐日公使莊璟珂確認在共同調查結果之上中日雙方進行磋商。見1919年12月12日，政一送第53號，內田外務大臣ヨリ在本邦中国臨時代理公使宛，《大正八年》頁1109；1919年12月20日〈日外部聲復福州案〉《外交檔案》03-33-106-01-012。

⁵ 1919年12月5日，〈福州案〉，《外交檔案》03-33-103-02-033。

⁶ 1919年12月3日 第1485號，內田外務大臣ヨリ在中國小幡公使宛《大正八年》頁1101-1102。

松岡表示同意。¹4日，日本讀賣新聞首次報導共同調查之事。²

即使兩國政府已確定進行共同調查，福州當地情形卻仍不能樂觀，中國學生排日行為又逐漸興起，³其原因來自日軍艦仍在福州，在日本方面有兩種意見，一是撤回軍艦後可使福州排日運動平靜之意見，⁴另外一個是撤回軍艦後，因日本軍事壓力退出，排日情形反而更嚴重。在兩種意見衝突之中，外務大臣內田建議稱，共同調查委員發表調查結果後才確定是否撤回軍艦。⁵

日公使館二等書記官西田畊一於12月12日抵福州，13日，西田與王鴻年等人首次正式召開會見，雙方確定調查規則；（1）共同調查僅限於雙方委員，當地中日官廳無法參與。（2）共同調查地點定於舊德國領事館。（3）共同調查結果在雙方簽名報告及其報告送至本國政府之前，絕對不能向委員之外人士洩露報告內容。（4）調查方式，首先由雙方提出本案概略及其證據，之後進行實地調查，聽取兩國關係人。雙方均同意（1）與（2）。西田表示因松岡洋右尚未抵達福州，松岡抵福州後再磋商是否同意（3）與（4）。此外，在此會見中，中方代表談及關於台灣籍民的取締，西田反駁稱已由日本領事取締台灣籍民，同時指出中國官廳首先認真取締中國學生排日行動。⁶

在福州中日共同調查即將開始之際，在北京仍然磋商軍艦問題，12月12日，熊垓赴日本公使館會晤小幡討論，但其結果沒有變化。⁷

外務省一等書記官松岡洋右離開東京後往上海。12日晚上8點，松岡抵滬。

¹ 原奎一郎編《原敬日記（第五卷；首相時代）》（東京：福村出版，1981年），頁186。

² 「立會調查」，《讀賣新聞》（東京），1919年12月4日（朝刊）。

³ 1919年12月3日，第97號，在福州森總領事代理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102；1919年12月4日，第99號，在福州森總領事代理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102-1103。

⁴ 1919年12月3日，第1528號，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101。

⁵ 1919年12月6日，第1500號，內田外務大臣ヨリ在中國小幡公使宛，《大正八年》頁1104。

⁶ 1919年12月16日，第102號，在福州森總領事代理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111-1112。

⁷ 1919年12月12日，「取締學生及撤退日艦事」，《外交檔案》03-33-104-02-025

15日，松岡會晤唐紹儀。¹16日，乘「湖北丸」赴福州。²松岡抵福州後，19日，他會晤王鴻年進行中日代表之間首次磋商，並確定調查方式與規定等細節，³他也徵求日本領事森浩與嵯峨號艦長的意見判斷目前當地情形比較「平穩」，日僑並無處於危險狀態，松岡致電外務省請求撤回軍艦。⁴當時福州情形是否平穩，筆者稍微懷疑，12月26日、27日兩天福州學生傷害日本僑民2名，森浩抗議交涉員王壽昌，⁵由這些史料來看，松岡提出的撤回軍艦理由缺乏道理，是否有其他原因，筆者尚未清楚，至於其他區域排日情形亦仍然嚴重，17日，小幡致陳籙節略稱：「日本官憲因力勸僑民鎮靜者，將來或致力有不足，因而發生不測之事變，亦殊難保其必無也」，因此應請中國政府設法禁止排日活動及迫害日僑行為，⁶26日，陳籙復小幡節略稱：福州事件發生以來國務院「跌電各地方長官約束人民，勿使有軼出範圍舉動，並對於日本人民生命財產加意保護」。⁷日本外務省與中國外交部之間，福州事件曲直何方仍有差異，⁸但至少在保護日僑與共同調查這兩個方面有達成一致。

19日，松岡已請求日本政府撤回軍艦，但日政府反應遲緩，27日再請求外務

¹ 「松岡書記着」，《讀売新聞》（東京），1919年12月16日（朝刊）。

² 1919年12月17日，「松岡赴閩事」，《外交檔案》03-33-105-01-008。

³ 1919年12月20日，「密件」，《外交檔案》03-33-105-02-009。

⁴ 1919年12月19日，第106號（松岡書記官ヨリ第三號），在福州森總領事代理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121。

中國駐日公使莊璟珂已探出日本政府收松岡撤回軍艦請求並進行考慮。見1919年12月22日，「撤退軍艦事」，《外交檔案》03-33-105-02-024。

⁵ 1919年12月30日，公第154號（別紙2、3），在福州森總領事代理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139-1140。

⁶ 1919年12月20日，機密第517號（附屬書），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122-1123；「外交次長陳籙致日本小幡公使小幡西吉節略」（1919年12月17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三輯，外交）》（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123-124。

⁷ 1919年12月26日，「閩案」，《外交檔案》03-33-105-03-008；1919年12月27日，機密第530號（附屬書），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131-1132。

⁸ 外務大臣內田對外交部節略表示不滿，要求小幡反駁外交部。1919年12月29日，第1565號，內田外務大臣ヨリ在中國小幡公使宛，《大正八年》頁1134。

省，¹28日海軍大臣加藤友三郎發令嵯峨號艦長撤回軍艦離馬尾。²同時日政府恐中國人將撤回軍艦一節解釋為自己的方便，日政府決定發表聲明強調撤回軍艦並非接受中國政府的請求，而是日本政府自己任意措施。³撤回軍艦一節，對中國政府而言算是好消息，同時也認知福州排日情形興起，日政府會再派艦，29日，外交部致電福建督軍及特派員要求「對於日僑加意保護」。⁴30日，日本領事森浩與嵯峨號艦長告知督軍李厚基稱，日政府已決定撤回軍艦，但因天氣不理想，軍艦尚未離開，1月2日或3日內可離開馬尾。⁵1920年1月4日，日軍艦嵯峨號離開馬尾回至馬公。⁶7日，日政府發表聲明稱：因為在福州發生日本僑民與當地中國人民之間衝突，「The Japanese Government were, therefore, compelled to despatch men-of-war there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ir countryman. Owing however, to information that has been received from our authorities at Foochow to the effect that the situation there has so greatly improved of late that there is at present no more occasion for such apprehensions, it is stated that, after deliberate consideration,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have come to the decision to withdraw all the men-of-war from the port」。在此聲明中，日政府強調撤回軍艦為日本政府任意措施。筆者對此聲明抱有疑問，因為福州事件只是一個中日兩國之間的問題，為何日本政府需要用英文公開發表自己的立場？

¹ 1919年12月27日，第107號，在福州森總領事代理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132-1133。

² 1919年12月28日，官方機密第1681號（別紙），加藤海軍大臣ヨリ在福州森領事代理宛，《大正八年》頁1133-1134。

³ 1919年12月29日 第54號，内田外務大臣ヨリ在中国小幡公使宛《大正八年》頁1134-1135。

⁴ 1919年12月29日，「福州案」，《外交檔案》03-33-105-03-022。

⁵ 1919年12月30日，第110號，在福州森總領事代理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1141。

王鴻年、沈觀辰已知日本即將撤回軍艦。見1919年12月31日，〈福州案〉，《外交檔案》03-33-106-01-013。

⁶ 1920年1月5日，在福州森總領事代理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696；1920年1月4日，「日船本日已離閩事」，《外交檔案》03-33-106-02-007。

探索此疑問，應追溯於一個月前。1919年12月6日，駐法國日本大使松井慶四郎致電外務大臣內田稱：「關於這次衝突事件，在當地中國全權宣傳日本方面的責任」，¹由此電報可知，當時在巴黎，福州事件成為一個懸案，日政府收此電報恐該案影響巴黎和會交涉。10日在印度尼西亞雅加達(Batavia)總領事代理松本致電內田稱：在當地因有許多福州人，這次日本派艦後，當地人極為憤慨，排日情形更為嚴重，請求日政府提供正確消息而將它登載於當地報紙，以消除誤會。²福州事件擴大至中日兩國之外，日本政府不願其影響繼續擴大，也受到國內外壓力及松岡請求，最後決定撤回軍艦且其消息通知各國，以反駁中國方面的宣傳，因此日本政府需要用英文表明自己的態度。

1920年1月4日，日軍艦雖離馬尾，同日嵯峨號艦長致電海軍次長稱，日僑甚為擔憂軍艦離開後中國學生再進行排日運動，艦長意見卻與松岡不符，³9日，外務大臣內田詢問松岡撤回軍艦後的福州當地情形如何，⁴10日，松岡答復：部分日僑生活上感到擔憂，甚至也有對於排日情形憤慨之人，但在當地並無太大威脅，松岡否認嵯峨艦長之電報內容。⁵

在福州進行中日共同調查，至13日松岡洋右與王鴻年討論時發生糾葛，松岡認為調查委員原本要代替政府完成調查結果表，王鴻年卻認為調查委員任務只限於聽取當時情形，並無解決該案之權限，松岡則稱調查委員最為瞭解該案事實，將聽取內容交給政府，中日兩國政府卻不熟悉該案過程會造成困擾，調查委員先

¹ 1919年12月6日，在仏国松井大使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支那ニ於テ日本商品同盟排斥一件/福州事件 第一卷》頁314-315(Ref.B11090282300)。(以下《支那ニ於テ日本商品同盟排斥一件/福州事件 第一卷》簡稱為《支那排斥/福州事件/第一卷》)。

² 1919年12月10日，在バタビヤ松本總領事代理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第41號，《支那排斥/福州事件/第一卷》頁365-366(Ref.B11090282400)。中國外交部已收印尼閩僑憤激情形。見1919年12月20日，「福州案」，《外交檔案》03-33-105-02-010；1919年12月24日，「福州案」，《外交檔案》03-33-105-02-036。

³ 1920年1月4日，嵯峨艦長ヨリ内海軍次長宛，《大正九年》頁696。

⁴ 1920年1月9日，第1號，内田外務大臣ヨリ在中国小幡公使宛，《大正九年》頁699。

⁵ 1920年1月10日，第3號(松岡書記官ヨリ第1號)，在福州森領事代理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699-700。

完成調查結果表更有效率，王鴻年接受松岡建議稱先確認中國政府同意與否。¹外務大臣內田亦支持松岡立場，²王鴻年詢問北京政府後，³於 21 日表示基本上接受松岡建議。⁴ 25 日，松岡致電外務大臣內田報告目前進行調查後所得到的消息，此消息基本上承認福州事件曲直在包括台灣籍民之日本僑民，⁵此事實會加強中國的有利立場，日本方面則在福州事件交涉中被處於困境狀態，更重要的是，福州日本領事森浩福州事件發生後立刻報告的事實與松岡調查結果各不相同，產生了森浩捏造福州事件報告的質疑，小幡乃於 30 日之照會中只批評福州當地官廳及中國政府福州事件前後取締不足，並無談及曲直何方。⁶由這些日本方面對於中國政府的批評態度的轉變可知，日政府與日公使已確認福州事件直接發生原因在日本僑民。

第四節：交涉與和解

2 月 7 日，共同調查完畢，⁷中日調查委員雙方簽印並交換意見書，⁸12 日，中日調查委員一同乘船自福州赴上海。⁹西田畊一返抵北京後告知小幡調查結果，小

¹ 1920 年 1 月 14 日，第 4 號（松岡書記官ヨリ第 2 號），在福州森總領事代理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 703。

² 1920 年 1 月 19 日，第 38 號，內田外務大臣ヨリ在中國小幡公使宛，《大正九年》頁 707-708。

³ 1920 年 1 月 15 日，「福州案」，《外交檔案》03-33-106-02-031。

⁴ 1920 年 1 月 21 日，第 8 號（松岡書記官ヨリ第 5 號），在福州森總領事代理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 708。

⁵ 1920 年 1 月 25 日，第 10 號（松岡書記官ヨリ第 7 號），在福州森總領事代理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 713-715。

⁶ 1920 年 1 月 30 日，機密第 41 號（附屬書二），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八年》頁 718-721；「日本小幡公使小幡西吉致外交次長陳錄照會」（1920 年 1 月 30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三輯，外交）》（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 年）頁 134-136。

⁷ 「委員福州引揚 實地調查終了」，《讀売新聞》（東京），1920 年 2 月 9 日（朝刊）。

⁸ 1920 年 2 月 8 日，「福州案」，《外交檔案》03-33-107-01-004。

⁹ 1920 年 2 月 9 日，第 12 號（松岡書記官ヨリ第 8 號），在福州森領事代理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 721-723。

幡詢問外務大臣內田如何進行中日交涉，¹尤其如何處分福州領事是一個焦點。中國輿論極為關心福州事件發生亦要求更迭日本領事森浩。如果日政府決定更迭日本領事，會受到日本國內的批判，但調查結果證明森浩故意捏造報告，乃不得不指出日本領事責任，否則更引起中國輿論的不滿。3月2日，外交部要求莊璟珂轉告日本政府：撤日本領事一節「最好於提出交涉之前，由日本方面出以自動」，²同日松岡赴中國駐日公使館表示私人意見：日本方面「應認閩案曲在日本，當請政府負相當賠償撫恤」，然而「中國如有意外要求則恐轉多反動」。³莊氏也會晤外務次官植原正直，植原表示：「至森領撤任一節，中國如果提出則日本勢必另有對案，則此事將難圓滿解決」。⁴撤日本領事一節，植原、松岡均表難以接受。但外交部將「國民異常憤激」輿論作為後盾，依然要求撤換日本領事。⁵至12日日本方面改變態度，外務大臣內田命令日本領事森浩回國，在福州日本領事由森浩換為林久治郎，內田同時稱：森浩回國一節共同調查前已被決定，因該事件交涉十分忙綠，調查完畢後才告知此事，森浩回國一節與福州事件沒有任何關係。⁶同日內田致電小幡稱：日政府決定將森浩回國一節不寫在《官報》上，以免引起日本國內的不滿，內田同時要求小幡向中國政府說明森浩回國之事與本案沒有任何關係。⁷內田雖說如此，該決定卻為事實上的「更迭」，日本政府不得不承認日領森浩的責任，但如果正式宣佈更迭森浩，部分日本人認為日政府妥協接受中國要求，被他們誤視為對華「軟弱態度」，為避免這些批判，外務大臣內田無談及日本領事責任，強調回國決定與福州事件沒有任何關係，表面上堅持日政府與日本領事的「名譽」。

14日，日本讀賣新聞登載自己意見稱：這次事件發生的根本原因在中國國民

¹ 1920年2月28日，第208號，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725-726。

² 1920年3月2日，「閩案」，《外交檔案》03-33-107-01-012。

³ 1920年3月3日，「閩案」，《外交檔案》03-33-107-01-013。

⁴ 1920年3月5日，「復二日電閩案」，《外交檔案》03-33-107-01-014。

⁵ 1920年3月5日，「閩案」，《外交檔案》03-33-107-01-015。

⁶ 1920年3月12日，第4號，內田外務大臣ヨリ在福州森總領事代理宛，《大正九年》頁728。

⁷ 1920年3月12日，第156號，內田外務大臣ヨリ在中國小幡公使宛《大正九年》頁728-729。

之非法抵制運動及無法取締運動的中國政府。然而無論如何，萬一日本人民或台灣籍民以非法方式報仇中國國民，那麼我們在法理上，也在道理上決不允許。但是，其責任在何方，至少事件調查結果公開之後才可討論。我們在這種觀念上，非常希望我國當局與中國政府之委員均以公平冷靜之精神判斷事實，並解決事件。¹由讀賣新聞報導看來，在日本國內輿論並不認為日本僑民絕對是受害者。日本國內民眾大致猜到福州事件的責任會在日本方面。

13日，外交部陳籙致小幡節略稱：「貴國現任代理駐福州領事不能約束僑民以致釀成重大案件辦理不善殊難辭咎，應請貴國政府酌量更調。至本案肇事原因既據雙方調查，其責任實在日本方面，為解除人民誤會並免妨兩國親善起見，貴國政府於此自不容不表示惋惜之意，應請由貴國政府以正式公文向本國政府表明道歉」，也要求日本政府賠償一律損失，並查明嚴加懲辦。²小幡不願接受13日節略中要求的更迭日本領事部分，並請求中國政府修改內容。³16日下午，中國外交部修改內容後致小幡節略，最後加一文「貴國新任駐福州總領事林久治郎，深盼早日蒞任」。⁴小幡不希望中國政府對日本領事有關事宜表達意見，恐被中國人民誤認為日本政府接受中國要求而更迭日本領事，因此18日小幡要求陳籙刪除「貴國新任駐福州總領事林久治郎，深盼早日蒞任」之一句話，但陳籙回答稱：中國政府只是表達本國之希望而已，日本請求遭陳籙拒絕。⁵25日，小幡公使致陳籙節略告知主要三點：

一、本案衝突事件之發生，其原因在於取締排斥日貨之不徹底，是以中國政

¹ 「福州事件の解決」，《読売新聞》（東京），1920年3月14日（朝刊）。

² 1920年3月13日，「福州案」，《外交檔案》03-33-107-01-020。

³ 1920年3月14日，第261號，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730-732；1920年3月16日，第266號，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732-733。

⁴ 1920年3月16日，第269號，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733。

⁵ 1920年3月19日，第276號，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733-734；1920年3月20日，「更易福州總領事由」，《外交檔案》03-33-107-01-024。

府對於地方官之不徹底，應向帝國政府表示遺憾之意，且對於各該官憲戒其將來，並將此意通告帝國政府，帝國政府對於發生此次衝突事件，已向中國政府表示遺憾之意，並將此意通知中國政府。

二、對於本衝突事件之雙方負傷者，中國政府對於日本負傷者給予慰藉金，日本政府對於中國負傷者亦給慰藉金。

三、本案責任者究屬何人，雖經共同調查，至今尚未十分明瞭，兩國官憲各就其本國調查，查明後依法懲辦。¹

同日小幡又致陳籙另外一份節略稱：「日本政府將該總領事任命發表，此事純屬別一問題，與本案毫無關係」，同時要求中國政府更正中國國內報紙中登載之日政府更迭日本領事等消息，以免「惹起種種誤解」。²由這些交涉過程看來，關於更換日本領事一節，中國外交部與日本公使之間產生了糾葛，中日兩國政府均受本國輿論壓力，難以找出兩國都可接受的平衡點。27日，小幡與陳籙首次召開關於福州時間解決條款之會談，陳籙表示：中國政府不接受25日日本政府要求的主要三點，小幡則反駁陳籙並指責中國政府取締不足，日本僑民也一樣受過損失，應向日本方面表示遺憾並支付慰藉金，陳籙對此表示稱：福州事件造成的中國人民身體傷害與過去日本僑民受到的財產損失不可一起討論，在福州事件交涉上請求日本政府讓步解決，小幡反駁稱：由去年5月至今在排日問題上日本朝野已堅持「隱忍」態度，已有很大讓步，甚至有人批評日本政府對排日問題態度指為「措置緩慢」，中國政府承認取締方面的責任應向日本政府表示遺憾，陳籙又反駁稱：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官廳已盡力採取取締措施，這次衝突事件與過去取締並無任何關係，

¹ 1920年3月25日，第293號（別電），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739；1920年3月29日，「福州案撤領事」，《外交檔案》03-33-107-01-026。

² 1920年3月25日，第294號，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739-740；1920年3月29日，「福州案」，《外交檔案》03-33-107-01-027。

中國政府不同意向日本政府表示遺憾，雙方主張互不妥協，¹這次討論時間長達 2 小時。²

小幡這次會談中表示說：「批評日本政府對排日問題態度」，他說批評日本政府的究竟是誰？1919 年 12 月 23 日，日本陸軍參謀本部第五課致函外務省《對支那排日運動之策案》，此函稱：（日本政府）對中國中央政府所採取的外交辭令式抗議，目前在中國政局上並無任何效果，如果聽從部分樂觀論者之說，無為無策現狀沒有變化，必至傷害帝國臣民名譽，丟失一切我國威信，我國國民生活上的威脅日益增加。參謀本部並建議：帝國政府需要以帝國武力直接干涉手段（對待排日運動）。外務省收到該函後，在檔案空白上寫到：「參謀本部使帝國陷入死地」。³由此可知，當時在排日運動方面外務省與參謀本部之間意見衝突，同時外務省受到巨大壓力，因為原敬支持外務省方針，參謀本部無法實際行動，但至少在日本方面決不能表示讓步態度，以免遭受更多批評。

4 月 8 日，召開第二次會談，但解決交涉仍無進展。⁴4 月 29 日召開第三次會談，陳籙稱：中國政府「將懲犯一條即行取消」，在懲罰日本內地人及台籍民部分表示妥協態度，會談緊張氣氛卻和緩一些。⁵15 日，日本公使館員西田畊一會晤外交部熊垓討論，熊垓稱：中日雙方相互表示遺憾，福州事件性質上中國人民感到相當不滿，也會引起國內抗議輿論，中國政府不同意向日本政府表示遺憾，西田回答稱：日本政府也不允僅在日本政府表示遺憾，中國政府卻沒有任何表示，西田講話結束後熊垓暫時離席並與劉崇傑協商，二位協商後熊垓提出建議稱：對於

¹ 1920 年 3 月 29 日，第 302 號，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 744-745；1920 年 3 月 30 日，機密第 142 號（附屬書），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 745-748；1920 年 3 月 29 日，「福州案」，《外交檔案》03-33-107-01-028。

² 「日支の主張固持 弁駁二時間に及ぶ」，《読売新聞》（東京），1920 年 3 月 29 日（朝刊）。

³ 1919 年 12 月 23 日，「支那排日運動ニ対スル策案」，《支那排斥/第六卷》頁 4528-4533（Ref.B11090268100）。

⁴ 1920 年 4 月 8 日，第 327 號，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 749-750；1920 年 4 月 10 日，「福州案」，《外交檔案》03-33-107-02-003。

⁵ 1920 年 5 月 2 日，第 393 號，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 750-751；1920 年 5 月 4 日，「福州案」，《外交檔案》03-33-107-02-009。

本案，日本政府表示遺憾，中國政府則表示「不勝惋惜之意」如何，西田回答稱：將此建議帶回公使館，並與外務大臣協商是否同意，¹ 5月18日內田亦同意熊垓之建議，²終於打開了福州事件交涉僵局。

小幡與內田之間磋商公文表達內容以及慰藉金支付方式，小幡與外交部之間則磋商慰藉金金額部分，5月31日，外交部要求福建督軍調查中國傷員醫藥費用及順記番菜店損失。³6月8日，福建督軍答：醫藥費共709元、順記番菜店損失共3186元及黃玉蒼的鈔票1000元。⁴9日，小幡會晤陳籙，陳籙轉告小幡賠償金額，小幡答以：公使館命日本領事派醫生診斷，以得知中國政府要求是否合理，⁵21日，日本領事致小幡診斷書，⁶然而中國政府對其診斷結果表示不滿，邀請英美醫生診斷，經過約3個月磋商後，⁷9月4日，內田最後同意日本政府向負傷員、順記料理店分別支付慰藉金1300元、800元，⁸慰藉金交涉到此結束。

¹ 1920年5月15日，第430號，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752-754。

² 1920年5月18日，第275號，內田外務大臣ヨリ在中國小幡公使宛，《大正九年》頁754-755。

³ 1920年5月31日，「福州案」，《外交檔案》03-33-107-02-011。

⁴ 1920年6月8日，「福州案」，《外交檔案》03-33-107-02-012。

中國方面主張，在順記菜館毆鬥時，日本僑民搶走中國人黃玉蒼鈔票1000元，但至於這點因證據不足，中日委員意見相左，最後沒有被日方肯定。

⁵ 6月12日，第534號，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760-761；

1920年6月12日，第536號，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761；

1920年9月15日，「日領請求看驗史孝亮等體格事」，《外交檔案》03-33-107-02-015。

⁶ 1920年6月21日，第47號，在福州鈴木總領事代理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761。

⁷ 1920年6月25日，「福州案」，《外交檔案》03-33-107-02-017；1920年7月22日，第731號，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762-763；1920年7月29日，第438號，內田外務大臣ヨリ在中國小幡公使宛，《大正九年》頁763；1920年7月30日，第779號，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763-764；1920年8月26日，「福州案」，《外交檔案》03-33-107-02-021；1920年8月29日，「福州案」，《外交檔案》03-33-107-02-022；1920年9月2日，第926號，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764。

中國政府確定慰藉金金額之際，詢問福州督軍是否同意，這些行為意味著當時中國政府相當考慮並反映當地人民感情及地方政府意見。

⁸ 1920年9月4日，第503號，內田外務大臣ヨリ在中國小幡公使宛，《大正九年》頁754-755。中日兩國互相要求慰藉金，然而因中國政府受國內輿論壓力不願支付它，日本政府提建議：慰藉金部分採取相抵方式，表面上中國政府未支付慰藉金，實際上日本政府接受中方慰藉金，以避免遭受國內批評。慰藉金支付方式討論部分請參見：1920年6月2日，第492號，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757-758；1920年6月4日，第309號，內

慰藉金部分中日磋商長達約 4 個月，為何消耗那麼多時間？10 月 28 日，松岡會晤莊璟珂稱：福州事件，日本政府雖已通過內閣議決，「然交涉將近半年，因撫恤金數目相差數百元未能結束，皆因小幡過於堅持所致」。¹松岡認為小幡對福州事件解決態度影響到了交涉時間延誤主要原因。譬如：6 月 9 日，小幡與陳籙會談中，小幡表示希望以相抵方式解決慰藉金，但陳籙則稱：「此法如果實行必招國民反對」，小幡答：如果中國政府「不讚成相抵辦法，本國政府亦決不能表示同意」，陳籙答：「今日余本便述大概一切仍由西田參贊與熊君詳商可耳」，小幡表示同意。²由這些會談內容可知，小幡對福州事件交涉態度相當堅持，小幡與陳兩人不容妥協，因而慰藉金交涉基本上由西田畊一與熊垓兩人負責。

1920 年 8 月，由顏惠慶擔任新外交部總長，24 日上午，小幡首次會晤顏氏，氣氛良好。³但過幾日，顏氏要求日本政府懲罰犯人，9 月 8 日，小幡會晤顏惠慶稱：因已在（4 月 29 日第三次會談中）陳籙與小幡之間決定中國政府撤銷懲罰要求，「（貴總長）推翻前議再提懲犯，余甚難以辦到也」，但顏氏仍不撤回要求。⁴於 14 日，讀賣新聞批判顏惠慶之要求：外交部的新要求只不過是顏氏拉攏群眾之策略而已。⁵14 日，內田表示堅決反對接受顏氏要求，⁶福州人民大力支持懲犯一條，⁷10 月 6 日，顏惠慶會晤小幡時，顏氏仍然「強硬支持」自己要求，也稱：日本政府不同意，非得將它當為懸案，⁸知道顏氏要求之內田也不妥協，並稱：若中國政

田外務大臣ヨリ在中国小幡公使宛，《大正九年》頁 758；1920 年 6 月 5 日，機密第 231 號；第 40 號，在中国小幡公使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 758-759。

¹ 1920 年 10 月 28 日，「閩案」，《外交檔案》03-33-107-03-009。

² 1920 年 6 月 14 日，「福州案」，《外交檔案》03-33-107-02-014。

³ 1920 年 8 月 25 日，「閩案及駐日公使事」，《外交檔案》03-33-107-02-020。

⁴ 1920 年 9 月 12 日 第 959 號，在中国小幡公使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 764-765；1920 年 9 月 10 日，「福州案」，《外交檔案》03-33-107-03-003。

⁵ 「福州問題真相 新要求は人気取」，《読売新聞》（東京），1920 年 9 月 14 日（朝刊）。

⁶ 1920 年 9 月 14 日，第 517 號，內田外務大臣ヨリ在中国小幡公使宛，《大正九年》頁 766。內田會晤莊璟珂表示：推翻雙方已確定一條，日本政府難以接受。見 1920 年 9 月 12 日，「閩案」，《外交檔案》03-33-107-03-004；1920 年 9 月 14 日「閩案」，《外交檔案》03-33-107-03-005。

⁷ 1920 年 9 月 18 日，「福州案」，《外交檔案》03-33-107-03-006。

⁸ 1920 年 10 月 7 日，第 1067 號，在中国小幡公使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 766；

府不撤回自己主張，也不得不擱置之。¹13日，小幡會晤，並告知顏惠慶內田態度，顏氏稱：中國政府不願將它成為新懸案，也提建議，日本政府致函外交總長公文最後部分加「懲儆及善後事宜由本國政府秉公處理」一文，²11月3日，內田最後同意此建議。³西田畊一與熊垓磋商後，⁴11月12日正式中日兩國換文完成福州事件交涉。換文內容為如下：

(1) 日本公使小幡西吉致外交總長顏惠慶照會

為照會是：上年十一月十六日，福州地方貴國人民及帝國民惹起衝突，不幸兩國人民致有負傷，此固由該地排斥日貨所激成，然顧念兩國親善之旨，此種種事件發生，帝國政府以為遺憾。本使茲奉帝國政府訓令，將以上各節轉達於貴總長，相應照達即希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2) 外交總長顏惠慶致日本公使小幡西吉照會

為照會是：關於福州案件，接準來照閱悉。一是查福州地方，自上年五月以來，人民因誤會發生排貨風潮，雖經地方官盡力取締，而有時仍不無軼出範圍舉動，以致貴國商民受其損失。茲為兩國親善起見，本國政府實為惋惜，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即希轉達貴國政府為荷。

(3) 日本公使小幡西吉致外交總長顏惠慶函

上年十一月十六日，福州中日兩國人民衝突事件發生時，不幸致貴國人方面有十人日人方面有五名之負傷。茲為敦睦兩國邦交，速為和平解決起見，將

1920年10月6日，「福州案」，《外交檔案》03-33-107-03-008。

¹ 1920年10月9日，第579號，內田外務大臣ヨリ在中國小幡公使宛，《大正九年》頁768。

² 1920年10月30日，第1144號，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768-769。

³ 1920年11月3日，第624號，內田外務大臣ヨリ在中國小幡公使宛，《大正九年》頁769。

⁴ 1920年11月12日，第1193號，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770。

雙方負傷程度切實考量，本使茲承諾對於貴國方面負傷者中其負傷程度較重者，給與撫慰金大洋一千三百元。至順記番菜店之器物損失，雖非日人方面直接之所為，然係因日人等避難於該店，致受損失，不無可表同情之處，茲本撫恤之旨，可給與撫慰金大洋八百元。除懲儆及善後事宜，應由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查明秉公處理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盼。

(4) 外交總長顏惠慶致日本公使小幡西吉函

接準函稱：上年十一月十六日，福州中日兩國人民衝突事件發生時，不幸致貴國人方面有十人，日人方面有五名負傷。茲為敦睦兩國邦交，速為和平解決起見，將雙方負傷程度切實考量，本使茲承諾對於貴國方面負傷者中，其負傷程度較重者，給與撫慰金大洋一千三百元。至順記番菜店之器物損失，雖非日人方面直接之所為，然係因日人等避難於該店致受損失，不無不可表同情之處，茲本撫恤之旨，可給與撫慰金大洋八百元。除懲儆及善後事宜，應由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查明，秉公處理外，函達查照等因。本總長均已閱悉，相應函復貴公使查照為荷。¹

同年 12 月 8 日，小幡完成支付慰藉金共 2100 元，完全解決福州事件。²

¹ 1920 年 11 月 12 日，機密第 445 號，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 770-773；1920 年 11 月 12 日，「福州案」，《外交檔案》03-33-107-03-012；1920 年 11 月 12 日，「福州案」，《外交檔案》03-33-107-03-013；1920 年 11 月 12 日，「福州案」，《外交檔案》03-33-107-03-014；1920 年 11 月 12 日，「福州案」，《外交檔案》03-33-107-03-014。

² 1920 年 12 月 8 日，第 302 號，在中國小幡公使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正九年》頁 776；1920 年 12 月 8 日，「函送福州案撫卹金由」，《外交檔案》03-33-107-03-020。外交部收慰藉金 2100 元後，於 10 日經交由中國銀行轉匯福建督軍。1920 年 12 月 10 日，「匯閩案撫慰金事」，《外交檔案》03-33-107-03-021；1920 年 12 月 10 日，「福州案鈔送辦結函件」，《外交檔案》03-33-107-03-023。

結論

本文主要探討之對象為在 1919 年至 1920 年圍繞排日問題之中日官方交涉，因過去受到革命史觀及過強之民族主義影響，中日官方通常被放在「愛國」之對立位置，因而站在官方立場之研究成果相當有限，本文為了突破過去研究限制，運用大量中日文檔案闡明官方交涉面貌。筆者由官方角度看排日問題，闡明以下幾個問題。

（一）中央與地方

在中國發生之排日問題，均由中日兩國官方交涉而解決。大致上中日兩國官方交涉可分為中央交涉與地方交涉。中央交涉主要負責較大個案，地方交涉則負責小型個案。中央交涉主要由中國外交部與日本駐華公使、日本外務省與中國駐日公使負責。地方交涉主要由當地交涉署¹與日本領事館負責。

中央交涉與地方交涉之別取決於個案規模及重要性，然而其個案屬於何者，並非一開始決定。本文第二章上海侮辱日皇影像案與第五章福州事件由地方交涉解決，但兩個個案起初由地方交涉開始，後來地方層次無法解決而決定將交涉升至中央層次。上海侮辱日皇影像案之交涉過程中，日本方面對於中國人之侮辱行

¹ 北京政府時期，中國各省設有「交涉署」，其長官被稱為「特派交涉員」。除「交涉署」外，亦有「交涉分署」，該署主要負責管理「商埠」，該署長官被稱為「交涉員」。由外交總長任命「特派交涉員」及「交涉員」，因此兩者皆屬於北京政府外交部直屬單位。地方交涉主要由特派交涉員或交涉員負責。參見：張齊顯〈北京政府外交部組織與人事之研究（1912-1928）〉，《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0 年；塚本元〈北京政府期における中央外交と地方外交（1919-20）—湖南日中両国人衝突事件の外交的処理を事例に—〉收錄於《法學志林》第 95 卷第 3 號，（東京：法政大學法學部，1998 年）。

為極為憤激，日本政府非得盡速解決問題，此時除外務省與中國政府之外交管道外，亦利用陸軍省與中國之溝通管道，外務省與陸軍省雙方共同處理案件。因此，中央交涉並不一定全部均為中國外交部與日本外務省之交涉。

本文第一章蕪湖案及第四章天津排日問題部分均屬於地方交涉，當地交涉署與日本領事堅持交涉而解決。蕪湖案發生於安徽省蕪湖，當時於蕪湖尚未設有日本領事館，因此駐南京日本領事事務代理清野長太郎赴蕪湖，並與蕪湖交涉署特派交涉員王守善磋商解決。第四章山東排日問題部分，其中日本憲兵拘捕中國人之案件，因為日本領事館與日本憲兵管轄單位不同，不同單位之間難以溝通，只有日本領事館難以應對與交涉署之間的交涉，因此一方面交涉署與日本領事之間繼續交換意見，在另一方面兩國中央政府協助交涉。

無論中央交涉還是地方交涉，如果中日兩國官方對於案件之理解各不相同而無法進行交涉，此時官方人士赴現場實地調查，以得到正確消息。蕪湖案之部分，駐南京日本領事事務代理清野長太郎赴蕪湖調查寫成《立會調查書》，並與蕪湖交涉員磋商解決。福州事件部分，因為有日本領事捏造案件事實之嫌，中日兩國分別各派 2 位委員赴福州實地調查，委員之間討論最後交換《意見書》，兩國官方在《意見書》之內容上進行中央交涉達成和解。

總而言之，當時排日問題交涉有三種不同的方式，第一是中央交涉，第二是地方交涉，第三是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同時進行之交涉。由地方交涉可知，當時北京政府時期各地獨立性較強，小型個案均由交涉署與日本領事館交涉。

（二）壓力與交涉

過去在「革命史觀」之影響下，一般將「五四運動」與「愛國」結合，則將日本政府與北京政府放在「愛國」之對立位置。因此，迄今仍未全面探討排日問

題交涉之研究成果。本文主要視角均放在當時官方，由此分析中日兩國政府交涉環境及如何面對排日問題。

由官方視角看，除了進行排日運動之中國人外，也關注日本僑民之行動與態度。當時在中國國內之日本僑民人數已超過 20 萬人，¹也在排日情緒高漲之際，中國政府有保護外國僑民之基本責任，²同時日本公使或領事可要求中國政府保護僑民利益。於排日運動高漲時，對日本僑民而言，中國官憲並無認真取締排日運動，他們也請日本領事要求中國取締，然而情況仍未改善。因為中國政府如果全面取締排日風潮，會更掀起中國國人之不滿，受到嚴厲批判，因此對日本之取締要求反應遲緩。除了中國國內輿論壓力外，還有日本僑民以及日本國內之壓力。

譬如在上海侮辱日皇影像案中，日本僑民對此甚為憤激，也與日本國內團體聯繫引起日本國內之注意。在天津，日本僑民展開「反排日」活動，甚至舉行「居留民大會」，參會者多達 1000 名以上，要求中國官憲認真取締排日行為與言論。由這些過程看來，造成中日人民衝突之福州事件，絕非偶發之案件，中國各地均有衝突之可能性。駐天津日本領事也稱：對於排日問題「日本僑民不能更忍」，若不設法取締「天津等地方變為第二之福州」，³日本領事之發言證明此事。

除了日本僑民之外，在日本政府中，有關排日問題解決方面，日本陸軍參謀本部與外務省之間出現意見衝突。在福州事件交涉中，日本陸軍參謀本部致函《對支那排日運動之策案》建議日本政府將「外交辭令式抗議」改為「武力直接干涉手段」解決排日問題，外務省無法接受此建議稱：「參謀本部使帝國陷入死地」。⁴日

¹ 副島圓照<戰前期中国在留日本人人口統計(稿)>收錄於《和歌山大学教育学部紀要—人文科学—第33集》(和歌山：和歌山大學教育學部，1984年)。

² 1896年清國與日本兩國間簽訂之《通商行船條約》，其第1款寫道：「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與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及兩國臣民。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睦。彼此臣民僑居。其身家財產。皆全獲保護。無所稍缺」。參見《第一部 日支間條約、協定及公文等》頁36。(Ref.B13090832400 画像 22)。

³ 1920年2月2日，編號316<收部長會晤日本公使回答>，《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219。

⁴ 1919年12月23日，「支那排日運動ニ対スル策案」，《支那ニ於テ日本商品同盟排斥一件/第六卷》頁4528-4533 (Ref.B11090268100)。

本首相原敬請松岡洋右以「公平態度」解決福州事件。日本首相支持外務省之方針，在 1919 年至 1920 年間排日問題交涉以外務省為主導，外務省雖受到各種國內壓力，但堅持以和平方式與中國政府進行交涉解決問題。

總而言之，當時中日兩國官方，尤其中國外交部與日本外務省解決排日問題時，其交涉環境十分不理想，中國國內排日輿論日益高漲，加上日本僑民展開「反排日」活動，在日本政府中，也受到陸軍參謀本部之批評，在這種相當大的壓力下，中日兩國外交部門堅持和平交涉方式處理排日問題，筆者由客觀角度看，需要更多的肯定評價。

（三）「文明」與「野蠻」

在中國大陸抵制外貨運動首次進行於 1905 年。¹以抵制外貨運動作為對外抗議，不僅符合法律規定，也意味著中國由對法律沒有概念之「野蠻」狀態逐漸發展到遵守法律規定之「文明」國家。義和團運動基本上以暴力方式反對列強入侵。於簽訂《辛丑條約》之後，中國知識分子對排外運動方式深刻反省，探索符合國際法之方式，最後以抵制運動作為「文明」的排外活動。²因此，抵制運動與「文明」有著不可分開之關係。

「巴黎和會外交失敗」引發中國國人之不滿，掀起排日情緒，在中國各地出現排日問題，部分中國國人以暴力方式對日本商店或日本僑民造成經濟及身體上的損失，這些行為的確不符合法律規定，雖然中國國人提出「對外全用文明手段，不出野蠻行為」之主張，³然而日本方面將非法之「愛國運動」不認為「文明」活

¹ 1905 年，在中國首次出現抵制外貨運動。抵制對象國為美國，因美國排華意識掀起中國人之憤激而發生抵制美貨運動。

² 菊池貴晴《中国民族運動の基本構造-對外ボイコット運動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74 年）頁 32-33。

³ 1919 年 8 月 9 日，編號 201-（附件六），《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108。

動。於 1919 年 9 月，天津學生毆傷日人案發生後，天津日本人記者團舉行會議，其決議稱：中國人之排日運動「明明蔑視國際法而背文明，並違反人道認為野蠻行為」，¹由此可知天津日本僑民將中國國人之排日運動視為「野蠻行為」，並不認為「文明」。

對於以「暴力」方式傷害日本僑民利益之排日運動，如果中國政府支持或不取締之，中國政府也被日本方面認為「野蠻」。中國政府為了堅持作為「文明」之國家地位，必須按照條約規定保護日本僑民安全，並應取締非法排日運動。中國政府雖受國內巨大壓力，然而在出現排日問題時，就與地方政府聯繫保持地方安全秩序。

相反之，在山東發生日本僑民暴動時，山東省議會將此日本僑民行動認為「野蠻行為」，²外交部也對日本公使稱：這種日本僑民之行為「背中日條約」，要求「不得再有此種舉動」，³以保護中國國人安全。則在福州事件交涉中，中國使日本撤回軍艦，更換日本領事，並由日本取得慰藉金，也使日本表示「遺憾」之意。這些交涉結果意味著，當時日本政府與中國政府之間存在作為獨立國家之交涉，並無中國被日本迫使鎮壓中國群眾運動。

原本作為「文明」方式之抵制運動，後來強烈之民族主義將其運動變為暴力行為而造成流血事件。中日兩國官方均對暴力事件表示否認或者避免之態度，雙方堅持按照條約規定解決排日問題。因為過去民族主義過強，又加上受到「革命史觀」之影響，中日官方被視為鎮壓「愛國運動」之敵人，迄今仍未全面評價官方立場及交涉內容。由中日兩國政府角度看，中國群眾運動無論是否「愛國」，若其為違反條約行為，中國政府作為獨立國家有責任取締排日運動，以消除對外國

¹ 1919 年 9 月 2 日，機密第 47 號，在天津船津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附屬書二），《大正八年》頁 1421。

1919 年 9 月 5 日，編號 228，「收直隸特派員〔黃榮良〕函」（附件一），《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135-136。

² 1919 年 7 月 18 日，編號 146，「收山東省議會電」，《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76。

³ 1919 年 7 月 21 日，編號 157，「收山東省議會電」，《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81。

僑民之威脅，雖然在天津等地之地方中國官員為了保持自己實力鎮壓中國學生等例子，日本公使也有時以高壓態度迫使北京政府取締運動，但就地方層次而言，中國政府取締學生運動，其主要原因並不在於鎮壓「愛國運動」為最終目的，而在消除對日本僑民之威脅，以免再發生中日人民衝突導致中日兩國關係的惡化。喪失獨立主權之朝鮮半島發生之「三一獨立運動」與中國「五四運動」最大的不同就在這裡。

過去對「民族主義」或「愛國主義」之話語權被國共兩黨掌控，長期以來將中日兩國官方被視為「愛國」之對立位置。本文為了突破過去理解，運用中日外交檔案，呈現過去所忽略的兩國官方之視角，提供學界更豐富之歷史理解。

原敬的上台及一戰結束後，日本支持國際協調方向，改變過去帝國主義外交。然而，在巴黎和會召開期間，在中國爆發五四運動，產生極大的排日情緒，日本受到嚴重打擊，由大觀點來看，1919年之排日運動使日本深刻反思過去對華外交強勢，也使日本認知修復中日關係之重要性。日本基於此反思，在1920年代展開「對支文化事業」，也修改部分不平等條約。令筆者遺憾的是，中日兩國雖有修補關係的機會，但不到20年發生全面的衝突而留下了無法彌補的傷痕。筆者最後引用於1919年6月17日，日本駐法國大使松井慶四郎致外務大臣內田康哉之電報最後一段作為本文之結尾。

現今世界趨勢對東亞舊式特種外交也給予一大轉機，(日本)帝國必須抓住其時運轉變，注意避免陷入時代錯誤。不言而喻，(日本帝國)必須避免重演如過去對中國之文武外交不統一，為使中國認知(我國)由衷誠意，(我)確信絕對必要日中間真實親善及極東和平之確立。¹

¹ 1919年6月17日，講第1359號，在仏国松井大使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日本外交文書 大正八年第三冊上卷》頁348。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一、一手史料

《外交檔案》，笈藏於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03-33，〈中日關係〉-（七）排日風潮（民國8年5月-民國15年6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日關係史料（中華民國八年至十五年）》（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三輯 外交）》（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北洋政府檔案(福州中日人民鬥毆案)》（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10年）。

二、專著

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北京：三聯書店，2005年）。

卞鳳奎，《日治時期臺灣籍民在海外活動之研究（1895-1945）》（台北：樂學書局，2006年）。

石源華，《中華民國外交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白井勝美著、陳鵬仁譯，《中日關係史》（台北：水牛出版社，2003年）。

林明德，《近代中日關係史》（台北：三民書局，1984年）。

周石峰，《抵制日貨運動的歷史困境（1908-1945）》（上、下卷）（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年）。

胡繩，《帝國主義與中國政治》（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年）。

郭予慶，《近代日本銀行在華金融研究-橫濱正金銀行（1894-1919）》（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

唐啟華，《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

唐啟華，《北京政府與國際聯盟》（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8年）。

鄧野，《巴黎和會與北京政府的內外博弈：1919年中國外交爭執與政派利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

樂炳南，《日本出兵山東與中國排日運動（民國十六年-十八年）》（台北：國史館，1988年）。

應俊豪，《公眾輿論與北洋外交-以巴黎和會山東問題為中心的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2001年）。

三、論文

王學新，〈南進政策下的籍民教育（1895-1937）〉國史館《國史館研究集刊》第14期，2007年。

唐啟華，〈五四運動與1919年中國外交之重估〉政治大學文學院編《五四運動八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9年。

張玉法，〈山東人民對巴黎和會中有關山東問題的反應〉政治大學文學院編《五四運動八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9年。

張齊顯，〈北京政府外交部組織與人事之研究（1912-1928）〉《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0年。

日文部分

一、一手史料

《支那ニ於テ日本商品同盟排斥一件（共9卷）》

《支那ニ於テ日本商品同盟排斥一件/福州事件（共4卷）》

《支那ニ於テ日本商品同盟排斥一件/福州事件/同復命書（共2卷）》。

《支那ニ於テ日本商品同盟排斥一件/雜件（共7卷）》

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 大正八年》（東京：外務省，1971年）。

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 大正九年》（東京：外務省，1974年）。

内田良平文書研究會編，《内田良平關係文書》（東京：芙蓉書房出版，1994年）。

尚未出版之《外交文書》箒藏於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原奎一郎編，《原敬日記》（東京：福村出版，1981年）。

二、報刊雜誌

《上海》（上海）

《日華公論》（天津）

《東京朝日新聞》（東京）

《讀賣新聞》（東京）

三、專書

入江昭，《日中關係この百年》（東京：岩波書店，1995年）。

入江昭，《日本の外交》（東京：中央公論新社，1966年）。

千葉功，《旧外交の形成——日本外交一九〇〇~一九一九》（東京：勁草書房，2008年）。

川島真，《中国近代外交の形成》（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04年）。

小野信爾，《救国十人団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87年）。

小幡西吉傳記刊行會編，《小幡西吉》（東京：小幡西吉傳記刊行會，1957年）。

中央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五・四運動史像の再検討》（東京：東洋史研究會，1988年）。

片岡一忠，《天津五四運動小史》（京都：同朋舍，1982年）。

- 佐道明廣等編，《人物で読む近代日本外交史》（東京：吉川弘文館，2009年）。
- 並木頼壽、大里浩秋、砂山幸雄編《近代中国・教科書と日本》（東京：研文出版，2010年）。
- 服部龍二，《東アジア国際環境の変動と日本外交 1918—1931》（東京：有斐閣，2001年）。
- 林原文子，《宋則久と天津の国貨提唱運動》，（京都：同朋舎，1983年）。
- 斎藤道彦，《五・四運動の虚像と実像——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 北京——》（東京：中央大學出版部，1992年）。
- 笠原十九司，《第一次世界大戦期の中国民族運動》（東京：吉川弘文館，2014年）。
- 菊池貴晴，《中国民族運動の基本構造——対外ボイコット運動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74年）。
- 塚本元，《中国における国家建設の試み——湖南 1919~1921 年》（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4年）。
- 藤本博生，《日本帝国主義と五四運動》（京都：同朋舎，1982年）。

四、論文

- 小松由美，〈五四運動期、天津における対日ボイコット運動について——商人の対応を中心として——〉《近きにありて》第32号，（東京：汲古書院，1997年）。
- 池井優，〈山東問題、五四運動をめぐる日中関係〉《法学研究》第43巻第1号，（東京：慶應義塾大學法學部，1970年）。
- 服部龍二，〈パリ講和会議と五・四運動〉千葉大學《社會文化科學研究》第3號，1999年。
- 服部龍二，〈協調の中の拡張策——原内閣の在華權益拡張策と新4国借款団——〉《社會文化科學研究》第2號，（千葉：千葉大學，1998年）。
- 服部龍二，〈原外交と幣原外交：日本の対中政策と国際環境：一九一八—一九二七〉神戸大學法學部《神戸法學雜誌》第45巻第4號，（神戸：神戸大學法學部，1996年）。
- 胆紅，〈五・四運動と日本のジャーナリズム〉《國際公共政策研究》，第11巻第2號，（大阪大學，大阪大學，2007年）。

富塚一彦，〈大正年間日本外務当局の中国排日運動への対応〉《法政史学》第 43 号，（東京：法政大學史學會，1991 年）。

副島圓照，〈戦前期中国在留日本人人口統計（稿）〉収録於《和歌山大学教育学部紀要—人文科学—第 33 集》（和歌山：和歌山大學教育學部，1984 年）。

森田貴子，〈日本陸軍の中国における新聞操縦〉《東京大學日本史學研究室紀要》，第 8 號，（東京：東京大學，2004 年）。

塚本元，〈北京政府期における中央外交と地方外交（1919—20）—湖南日中両国人衝突事件の外交的処理を事例に—〉収録於《法學志林》第 95 卷第 3 號，（東京：法政大學法學部，1998 年）。

塚本元，〈福州事件と中日交渉—「軍閥期」北京外交部の役割の一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第三屆百年中日關係檢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 年）。